

浙江华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7345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g987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150万件、冲头及冲棒300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099241733X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HBE9Q4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枫露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加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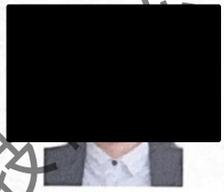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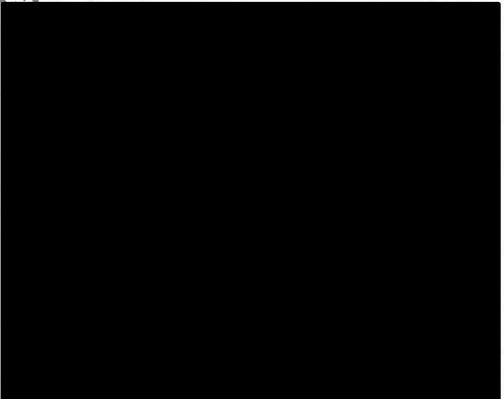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枫露



36

生态环境科技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车间布置图

附图 5 温州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声环境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附图 9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区域

附图 10 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规划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企业入园申请的意见函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附件 5 原环评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7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4.986 秒, 27 度 56 分 18.8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5.32（在原有范围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温州市瓯江口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53号）</p> <p>《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温州市海经区新一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1) 规划内容</p> <p>①规划目标</p> <p>本规划发展目标是成为服务于温州沿海产业带，以空港科讯服务业、新兴战略产业为主要产业，以快速交通为连接，绿色交通为引导，以海洋文化、现代文化为文化聚集地，以低碳环保为理念，幸福宜居为目标滨海新区。</p> <p>②功能定位</p> <p>一期区功能定位为依托空港临近地区区位优势，构建以临空金融、科讯服务、教育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同时建立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为辅制造业基地。</p> <p>③规划结构</p> <p>规划基于绿色基底，以生态宜居为基础，确定城市发展轴线，一个基于 S1 轨道形成城市发展主要廊道，和三个次要城市发展轴，确</p>

	<p>定城市中心结构合理布局，细化单元组团功能性质，形成有科讯服务中央商务区、科讯服务中心区、科研教育组团区、产业研发组团区、商业中心区、居住组团区、产业配套区等功能多样集高效、智慧、低碳于一体高品质幸福新城。</p> <p>(2) 环境准入清单</p> <p>规划环评制定了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1-2。调整后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p>
--	--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瓯江口一期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	本区域属于瓯江口新区，属于建成区，属于禁养区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7 产品加工	敏感区内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酵工艺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发酵工艺	/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六 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练废水的	/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八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娱乐制品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四、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 制造；水处理剂制造、 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 制造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 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修订)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纤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 产	/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 制造、橡胶加工、橡胶 制造及翻新	炼化及硫化工艺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 料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平板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 制造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56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 制品	/	含焙烧的 石墨、碳素 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58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59 炼钢	全部	/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 冶炼	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 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发黑工艺、发黑工艺、酸 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 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 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 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 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及修理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 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造及维修	化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5 摩托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6 自行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7 甲酮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铅蓄电池制造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	85 仪器仪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四十一、煤炭开发和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四十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备注：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温州市瓯江口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主要从事模具制造及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先进制造业，因此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根据《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涉及对应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限制类的工艺和产品；故企业符合《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项目位于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温州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2年）》，洞头区2022年PM_{2.5}年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符合洞头区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p>

	<p>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稳定在 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60% 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p> <p>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年均值。</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项目纳污水域瓯江总体水质评价劣于四类，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p> <p>区域相关部门已结合“五水共治”工程，开展河道整治工作，截污纳管工作，改善入海河流的水质；根据浙江省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指导意见：2018 年浙江省启动实施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管控，分类、分阶段提高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随着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推进，也可大幅削减污染物入海，改善瓯江水质。</p> <p>本项目新增冷却水和加热封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废水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p>
--	--

	<p>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p> <p>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p> <p>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厂房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运营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运行对占地范围外周边范围内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p> <p>①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p> <p>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p> <p>本项目能源来自市政电网，总体能源消耗不大，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以及《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中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3.262亿立方米和15.07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7以上。</p> <p>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6.13亿立方米和16.54亿立方米以内。</p> <p>到2030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74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2.11亿立方米以内。</p>
--	---

项目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冷却水和加热封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用水量为677.3t/a，由于新增用水量少，不影响水资源供应负荷，故项目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2020年，温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30.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90.5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0.68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3.6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22.2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及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在原项目基础上技改，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区域，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2014-2020年）》等有关规定，按“重点规划区”、“核心区”两个层次空间布局规划进行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企业入园申请的意见函》（详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文博园入园要求，属于第一批准予入园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位用地产出、产值能耗、产值水耗等产业准入约束性指标应符合《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2014-2020年）》有关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符合《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2014-2020年）》有关要求。

工业项目分类表，具体名录见表1-4。

表1-4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1、肉禽类加工； 42、水产品加工； 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p>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8、盐加工； 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3、卷烟； 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9、人造板制造； 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1、家具制造；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8、半导体材料制造； 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7、水泥粉磨站；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2、陶瓷制品； 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6、黑色金属铸造； 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8、有色金属铸造； 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p>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10、煤气生产和供应。</p> <p>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5、水泥制造；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p>
--	--

	<p>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525模具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等生态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7 幢 101 室，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2020]111 号），审批内容为“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园 7 幢 01 单元，厂房总建筑面积：3644.64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新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抛光、真空热处理、PVD 涂层、喷砂、防锈处理等”。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三同时阶段性验收，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0309924133XJ001Y）。</p> <p>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产能和劳动定员不变的前提下，现企业为实现技术革新，提高器件性能与产业效率，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以及少量设备备用，取消焊接工段，产能仍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本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40 人，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不涉及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20 天，实行 9 小时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新增投资 6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改）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525 模具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业主——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不新增用地。项目东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内河；西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东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p> <p>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1，四至关系见图 2-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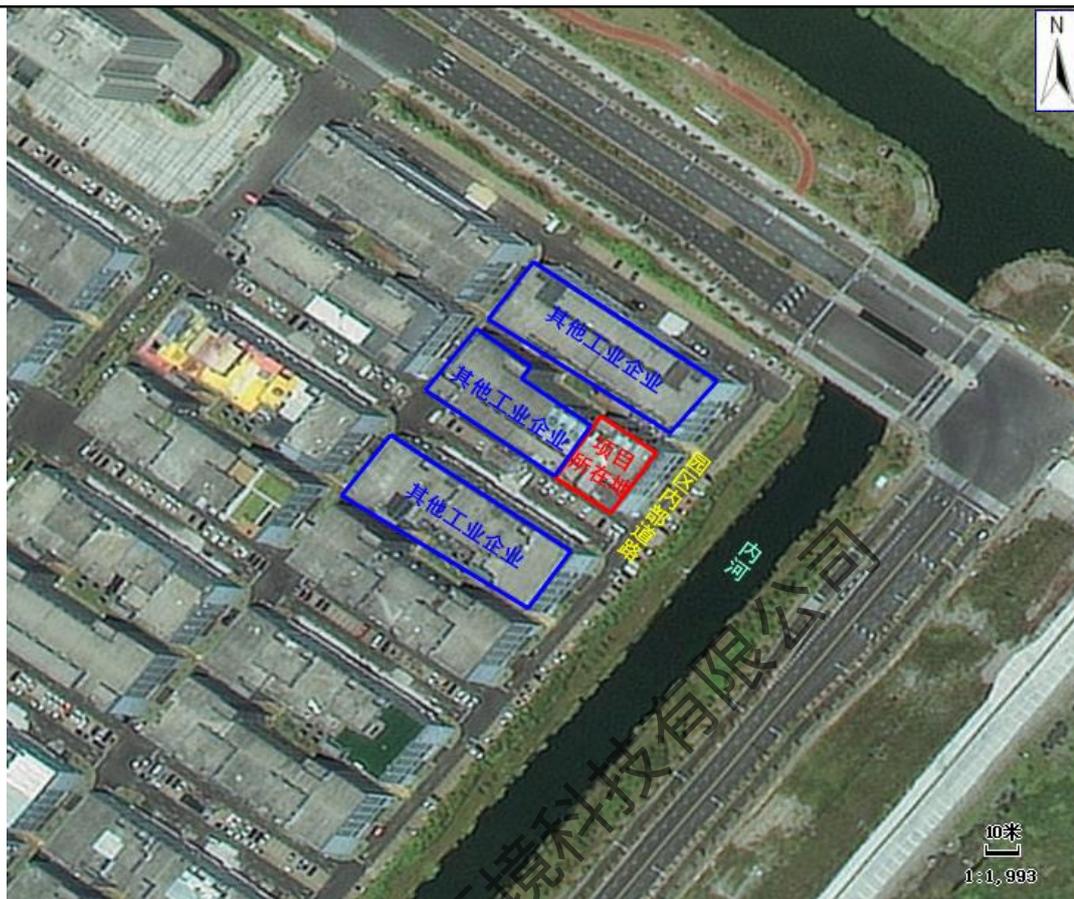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图2-2 项目四至关系照片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取消焊接工艺。本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模具150万件、

冲头及冲棒300万件。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技改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建筑	项目使用生产车间 1~5F，产能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抛光、真空热处理、PVD 涂层、喷砂、防锈处理等	项目使用生产车间 1~5F，产能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 盐浴、加热封闭 、清洗、抛光、真空热处理、PVD 涂层、喷砂、防锈处理等	产能不变；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取消焊接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	生产车间 3F	生产车间 3F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接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给水	由市政道给水管网接入，供生活、消防等用水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与原环评一致	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排放标准提级
	供热	采用电能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新增 冷却水和加热封闭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与原环评一致	变动
	废气	①喷砂粉尘：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淬火油烟：集气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通过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抛光粉尘：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排放； ④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⑤切割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⑥镀膜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①喷砂粉尘：与原环评一致； ② 抛光粉尘：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引高排放； ③ 气淬废气*：由于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故仅产生气淬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④ 淬火油烟*：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高排放； ⑤ 焊接烟尘：取消焊接工段，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⑥切割粉尘：与原环评一致； ⑦镀膜粉尘：与原环评一致； ⑧ 激光打标烟尘：原项目未明确激光打标烟尘，现	依托原有，部分变动，部分新增

				予以明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⑧盐浴废气：新增盐浴工段，产生的盐浴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依托原有，部分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要求分别设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要求分别设置， 本项目明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位置予以明确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 3F 西侧	生产车间 3F 西侧	不变	
	危废暂存点	未明确	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	予以明确	
	一般固废暂存点	未明确	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	予以明确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不变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部分新增	

*备注：原环评对于淬火工艺表述不清，设备清单未涉及油淬设备，但原辅材料和污染源强进行描述及计算，由于根据验收可知，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仅产生气淬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鉴于原有项目表述不清，本项目对油淬工艺进行重新描述及污染源强计算，原有油淬部分内容进行以新老削减。

4、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产能仍为年产模具150万件、冲头及冲棒300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详细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产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模具	万件/年	150	150	0	/
2	冲头及冲棒	万件/年	300	300	0	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取消焊接工段，原辅材料详细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服务工段	备注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年用量	增减量			
1	无水硼砂	t/a	0	1	+1	0.125	盐浴	新增：25kg/包
2	铝粉	t/a	0	0.2	+0.2	0.05	盐浴	新增：25kg/包

3	钒粉	t/a	0	0.2	+0.2	0.05	盐浴	新增; 25kg/包
4	熔盐	t/a	0	1	+1	0.12	盐浴	新增; 25kg/包; 硝盐, 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和硝酸钾, 比例约为 1:1
5	钢材	t/a	200	200	0	10t	/	含高速钢、中碳钢、LD 钢、Cr12MoV 等钢材
6	淬火油*	t/a	0.32	0.32	0	0.16	淬火	160kg/桶
7	皂化油	t/a	2.4	2.4	0	0.16	机加工	160kg/桶; 皂化液与水进行 1:40 的配比混合后使用
8	液压油	t/a	0.8	0.8	0	0.16	机加工	160kg/桶
9	水剂油	t/a	0.2	0.2	0	0.04	线切割	20kg/桶; 水剂油与水进行 1:12 的配比混合后使用
10	线切割液	t/a	0.4	0.4	0	0.04	线切割	20kg/桶; 线切割液与水进行 1:12 的配比混合后使用
11	防锈剂	t/a	0.16	0.16	0	0.16	防锈	160kg/桶; 防锈剂与水进行 1:9 的配比混合后使用
12	机油	t/a	未核定 (0.32)	0.32	/	0.16	设备维护	160kg/桶
13	氧气	t/a	0.4	0.4	0	0.08	切割	40kg/瓶
14	家用煤气	t/a	0.4	0	-0.4	0	切割	实际切割工段不涉及使用
15	石英砂粉	t/a	0.3	0.3	0	0.05	喷砂	25kg/包
16	铬	t/a	0.25	0.25	0	0.05	镀膜	/
17	钛	t/a	0.25	0.25	0	0.05	镀膜	/
18	铝	t/a	0.1	0.1	0	0.05	镀膜	/
19	液氮	t/a	45	45	0	0.75	镀膜、淬火	150kg/瓶
20	片碱	t/a	0.05	0.05	0	0.025	清洗	25kg/包
21	除油除蜡粉	t/a	0.05	0.05	0	0.025	清洗	25kg/包

22	焊条	kg/a	20	0	-20	0	焊接	焊接工艺取消
23	电能	万 kW·h	21	28	+7	/	供电	/

注：括号内为现有工程达产使用量；根据业主核实，原有环评中涉及的淬火油用量与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使用的淬火油基本一致。

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无水硼砂	Na ₂ B ₄ O ₇	1330-43-4	无臭、无色、半透明味咸的晶体或白色晶状粉末。相对分子质量：201.22；熔点：741℃；沸点：1575℃（分解）；相对密度（水=1）：2.37。微溶于乙醇，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 ₅₀ : 266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3) 设备清单

本项目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取消焊接工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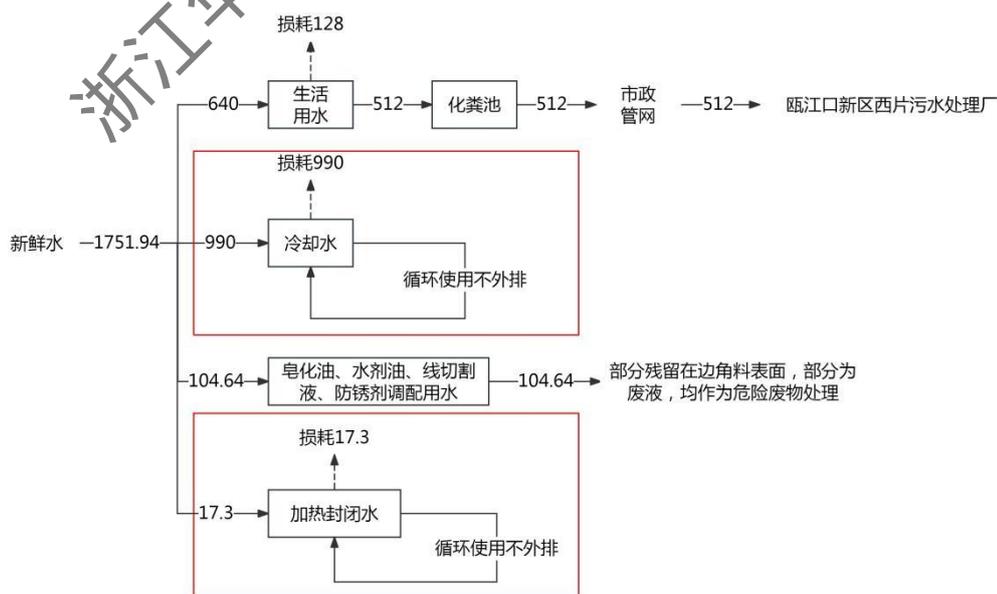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数量	增减数量	服务工段	备注
1	锯床	台	8	8	0	锯床	/
2	走心机	台	12	12	0	机加工	/
3	平面磨床	台	7	7	0	机加工	/
4	铣床	台	8	8	0	机加工	/
5	车床	台	38	38	0	机加工	/
6	无心磨床	台	8	8	0	机加工	/
7	液压机	台	6	6	0	机加工	/
8	砂轮机	台	8	8	0	机加工	/
9	钻床	台	5	5	0	机加工	/
10	刨床	台	4	4	0	机加工	/
11	光学曲面磨床	台	1	1	0	机加工	/
12	井式退火炉	台	1	2	+1	退火	新增 1 台备用；电加热
13	线切割机	台	12	12	0	切割	/
14	切割机	台	2	2	0	切割	/
15	超声波清洗槽	个	4	4	0	清洗	75cm×65cm×85cm
16	盐浴炉	台	0	3	+3	盐浴	不属于插入式电极盐浴炉，电加热
17	预热炉	台	0	1	+1	盐浴	电加热

18	封闭槽	个	0	1	+1	加热封闭	75cm×75cm×120cm
19	烘箱	台	2	3	+1	清洗后烘干	新增 1 台备用
20	抛光机	台	3	3	0	抛光	/
21	油淬真空一体机	台	0	1	+1	淬火	油淬, 电加热
22	真空淬火炉	台	1	2	+1	淬火	气淬, 新增 1 台备用
23	井式回火炉	台	3	4	+1	回火	新增 1 台备用; 电加热
24	真空回火炉	台	2	3	+1	回火	新增 1 台备用
25	电阻箱式炉	台	3	3	0	回火	/
26	喷砂机	条	3	3	0	喷砂	/
27	PVD 真空涂层设备	台	2	2	0	镀膜	/
28	硬度计	台	1	2	+1	检测	新增 1 台备用
29	激光打标机	台	1	2	+1	打标	新增 1 台备用
30	打包机	台	1	1	0	打包	/
31	超频感应加热	台	1	2	+1	加热	新增 1 台备用; 电加热
32	电焊机	台	1	0	-1	焊接	取消
33	冷却塔	台	1	3	+2	冷却	5t/h
34	深冷箱	台	1	2	+1	冷却	新增 1 台备用

备注：根据现有运行情况，本项目考虑存在设备运行故障的情况，故部分设备增加一套用于备用，备用设备仅用于生产设备故障时使用，对产能无影响。

6、水平衡



注：生活污水转污率以0.8计；皂化油与水配比比例为1:40，水剂油、线切割液与水配比比例均为1:12，防锈剂与水配比比例为1:9；红线部分为本项目新增用水，其中原有冷却水330t/a，本项目新增冷却水660t/a。

图2-3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仍为40人，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不涉及食宿，年生产时间为320天，实行9小时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总建筑面积仍为3644.64m²，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总平面布置详见表2-6，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2-7。

表 2-6 厂区各幢建筑主要功能

车间名称		原有车间功能	技改完成后全厂车间功能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1F	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	热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	热处理车间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区，且新增部分设备备用
	2F	喷砂、机加工、清洗车间	喷砂、机加工、清洗车间	不变
	3F	仓库、办公室	仓库、办公室	不变
	4F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不变
	5F	涂层车间	线切割区、抛光区、涂层车间、激光打标区、检测区	予以明确

表 2-7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原环评措施	技改完成后全厂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抛光粉尘	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排放	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引高排放	变动
	气淬废气	集气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通过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于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故仅产生气淬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变动
	淬火油烟		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高排放	变动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取消焊接工段，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变动
	切割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镀膜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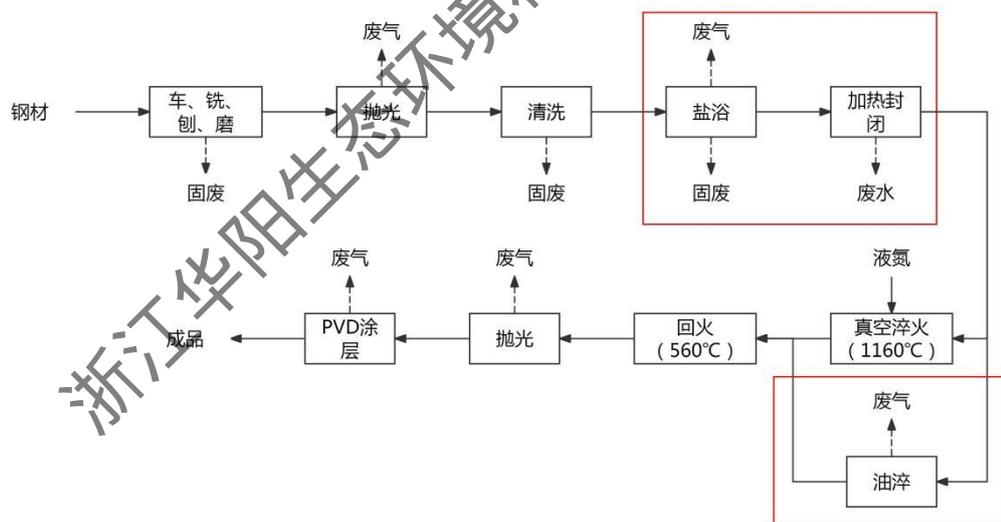
废水	激光打标 烟尘	未明确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予以明确	
	盐浴废气	/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新增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和加热封闭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	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予以明确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点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点	予以明确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因此不做施工期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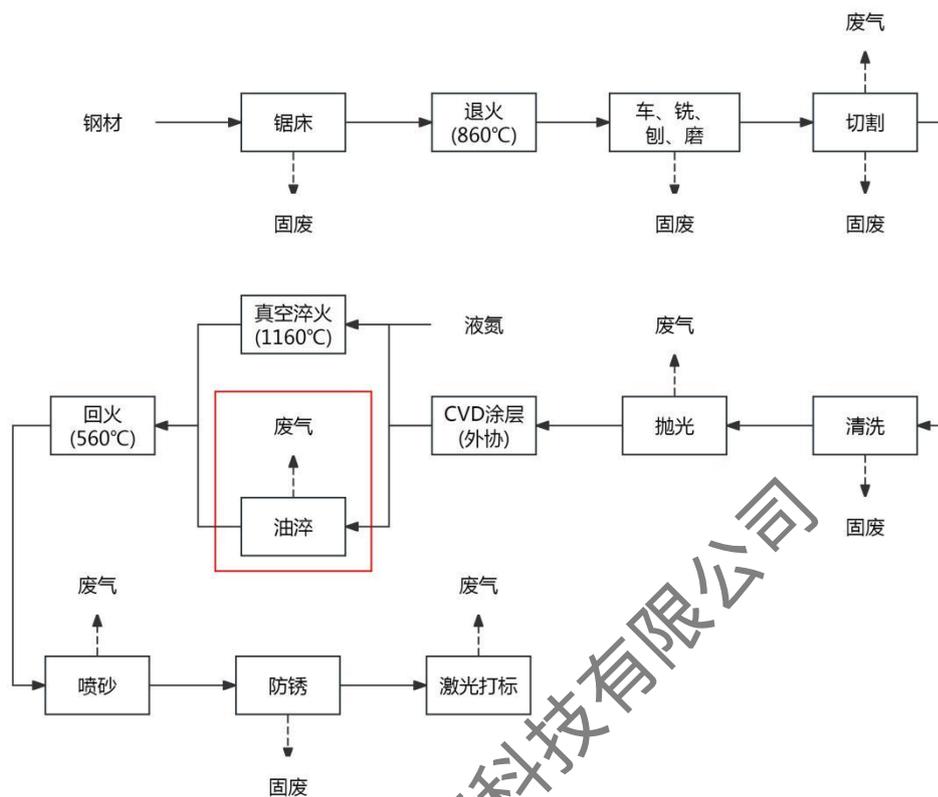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冲头及冲棒生产工艺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取消焊接工段；原环评对于淬火工艺表述不清，设备清单未涉及油淬设备，但原辅材料和污染源强进行描述及计算，由于根据验收可知，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仅产生气淬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鉴于原有项目表述不清，本项目对油淬工艺进行重新描述及污染源强计算，原有油淬部分内容进行以新老削减；模具生产工艺未明确激光打标工艺，其他生产工艺不变，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2、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注：红线工艺为新增工段。

图2-4 冲头及冲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红线工艺为新增工段。

图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技改新增工艺介绍:

(1) 盐浴、加热封闭

本项目盐浴采用预热炉、盐浴炉，操作时工件始终处于盐液内加热，工件出炉时表面又附有一层盐膜，能起到防止工件表面氧化和脱碳的作用。将工件先放入预热炉中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工件预热，将预热后的工件放入盐浴炉内进行盐浴，盐浴采用硝酸盐（主要为亚硝酸钠、硝酸钾）、无水硼砂、铝粉、钒粉等作为介质，工件放入以上介质中加热，硼、铝、钒共渗形成盐膜，以提高表面硬度和耐磨性。盐浴后工件放入封闭槽中加热封闭，使表面氧化膜的体积增加和膨胀，从而导致膜孔隙缩小。项目盐浴温度约为300℃（属于低温盐浴），时间约1-2h。每日工作完成后，熔融盐液自然冷却，一直存放在盐浴炉中，定时补充即可。由于本项目采用的低温盐浴，故在此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盐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加热封闭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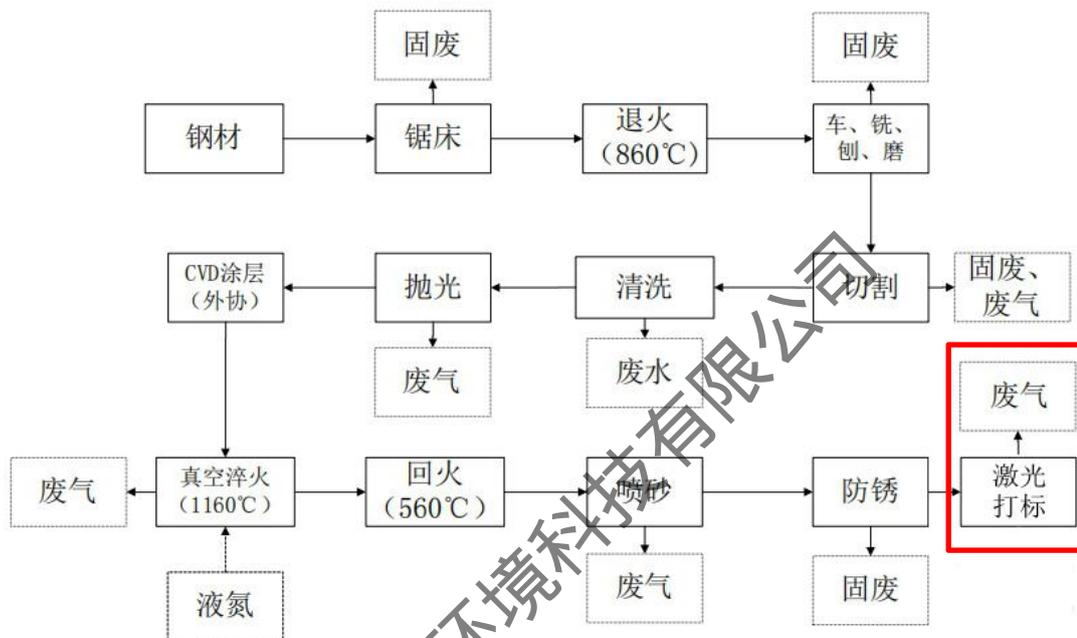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盐浴废气、加热封闭水、废盐渣及设备噪声。

(2) 油淬

	<p>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室中加热后，移至装有淬火油的冷却槽进行冷却，整个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淬火油使用过程中少量损耗，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根据产品材质以及外径尺寸，约70%产品需进行油淬，剩余30%产品进行气淬，油淬工段会产生少量淬火油烟。</p> <p>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淬火油烟和设备噪声。</p> <p>(3) 其他</p> <p>①废气处理：本项目油淬工段产生的淬火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p> <p>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废油。</p> <p>②原料购入：本项目新增的无水硼砂、铝粉、钒粉、熔盐的使用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p> <p>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p> <p>3、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p> <p>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041 1382 1473"> <thead> <tr> <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盐浴</td> <td>盐浴废气、废盐渣</td> </tr> <tr> <td>加热封闭</td> <td>加热封闭用水</td> </tr> <tr> <td>油淬</td> <td>淬火油烟</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油</td> </tr> <tr> <td>原料使用</td> <td>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td> </tr> <tr>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r> <tr> <td>风险</td> <td>生产车间、原料、废气及废水泄露等</td> </tr> </tbody> </table>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盐浴	盐浴废气、废盐渣	加热封闭	加热封闭用水	油淬	淬火油烟	废气处理	废油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	设备运行	噪声	风险	生产车间、原料、废气及废水泄露等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盐浴	盐浴废气、废盐渣																
加热封闭	加热封闭用水																
油淬	淬火油烟																
废气处理	废油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																
设备运行	噪声																
风险	生产车间、原料、废气及废水泄露等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7 幢 101 室，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2020]111 号），审批内容为“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园 7 幢 01 单元，厂房总建筑面积：3644.64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新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抛光、真空热处理、PVD 涂层、喷砂、防锈处理等”。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三同时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园 7 幢 01 单元，厂房总建筑面积：3644.64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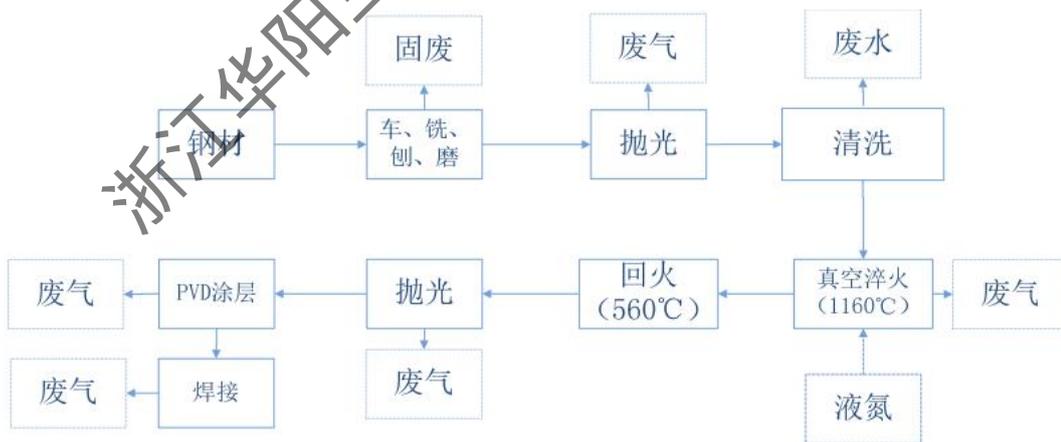
万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抛光、真空热处理、喷砂、防锈处理等，由于 PVD 涂层及焊接未投产，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属于“阶段性验收”。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0309924133XJ001Y）。原有项目摘录自原环评、验收内容及实际生产情况。

2、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注：红线标注工艺为原项目未体现工艺，现予以补充；验收过程中由于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气淬工艺对半成品表面要求不高，故清洗工段使用次数较少，基本以喷砂代替。

图2-6 原有项目模具生产工艺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验收过程中由于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气淬工艺对半成品表面要求不高，故清洗工段使用次数较少，基本以喷砂代替，PVD涂层及焊接工艺未投产。

图2-7 原有项目冲头及冲棒生产工艺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项目生产工艺未体现激光打标工段，现予以补充；真空淬火工段实际为气淬，故无淬火油烟产生；退火、回火以及设备维护工段予以明确说明。

(1) 机加工：包括车、铣、刨、磨等机械加工工艺。

	<p>(2) 清洗：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p> <p>(3) 抛光：本项目部分工件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p> <p>(4) 真空热处理：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室中加热后，向冷却室中充以高纯度中性气体（本项目使用液氮）进行冷却。</p> <p>(5) 退火：将工件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p> <p>(6) 回火：将淬火后的工件加热到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后，以一定方式冷却。</p> <p>(7) PVD涂层：物理气相沉积(Physical Vapour Deposition, PVD)技术表示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本项目PVD涂层原材料为液氮、铬、铝、钛，形成的涂层为氮化铬、氮化铝、氮化钛。在真空设备中（立式真空炉）通入惰性气体氮气），在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靶材表面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中的正离子飞速向靶材表面运动，撞击靶材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靶原子，靶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从而形成薄膜。镀膜过程在密闭真空设备内进行，镀膜过程中无气体排放，在下次镀膜之前对溅射腔内沉积靶材进行清理，清理的靶材回收利用。镀膜结束后，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此时电源关闭，靶材不再被蒸发产生金属原子。在下次镀膜之前对溅射腔内沉积靶材进行清理，因此开仓时无金属原子排放，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铝粉末、铬粉末、钛粉末。</p> <p>(8) 喷砂：本项目使用砂粉（石英砂粉）进行喷砂，喷砂机为全密封喷砂设备，喷砂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喷砂结束后静置3~5分钟后打开设备，以防粉尘逸出。</p> <p>(9) 防锈处理：喷砂后的工件易生锈，本项目将喷砂后的工件浸入防锈剂中浸泡防锈。</p> <p>(10) 激光打标：根据产品要求，本项目通过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雕刻所需的印记。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激光打标烟尘和设备噪声。</p> <p>(11) 设备维护：各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废机油、废液压油。</p> <p>3、原项目产品方案</p> <p>原环评对于淬火工艺表述不清，设备清单未涉及油淬设备，但原辅材料和污染源强进行描述及计算，由于根据验收可知，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仅产生气淬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鉴于原有项目表述不清，本项目对油淬工艺进行重新描述及污染源强计算，原有油淬部分内容进行以新老削减，原环评与现有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一致，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	---

表 2-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模具	万件/年	150	150
2	冲头及冲棒	万件/年	300	300

4、原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验收报告及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实际 PVD 涂层暂未投入，焊接工段取消；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故不涉及使用淬火油；切割工段实际不使用家用煤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200	200
2	淬火油	t/a	0.32	0
3	皂化油	t/a	2.4	2.4
4	液压油	t/a	0.8	0.8
5	水剂油	t/a	0.2	0.2
6	线切割液	t/a	0.4	0.4
7	防锈剂	t/a	0.16	0.16
8	机油	t/a	未核定	0.32
9	氧气	t/a	0.4	0.4
10	家用煤气	t/a	0.4	0
11	石英砂粉	t/a	0.3	0.3
12	铬	t/a	0.25	0
13	钛	t/a	0.25	0
14	铝	t/a	0.1	0
15	液氮	t/a	45	45
16	片碱	t/a	0.05	0
17	除油除蜡粉	t/a	0.05	0
18	焊条	kg/a	20	0

5、原项目设备清单

根据验收报告及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1	锯床	台	8	5
2	走心机	台	12	12
3	平面磨床	台	7	3
4	铣床	台	8	4
5	车床	台	38	27
6	无心磨床	台	8	4
7	液压机	台	6	5
8	砂轮机	台	8	5
9	钻床	台	5	5
10	刨床	台	4	1
11	光学曲面磨床	台	1	0
12	井式退火炉	台	1	1
13	线切割机	台	12	12
14	切割机	台	2	2
15	超声波清洗槽	个	4	2
16	烘箱	台	2	1
17	抛光机	台	3	2
18	真空淬火炉	台	1	1
19	井式回火炉	台	3	2
20	真空回火炉	台	2	2
21	喷砂机	条	3	2
22	PVD 真空涂层设备	台	2	0
23	硬度计	台	1	1
24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25	打包机	台	1	1
26	超频感应加热	台	1	1
27	电阻箱式炉	台	3	0
28	电焊机	台	1	0
29	冷却塔	台	1	1
30	深冷箱	台	1	1

备注：①各类机加工设备主要加工不同型号的产品，由于目前产品型号单一，现有项目机加工设备未齐全仍可满足产品产能，后续根据市场要求的产品型号适当增加机加工设备，增加设备对产品产能无影响；

②由于目前产品型号单一，井式回火炉、烘箱等设备部分投产可满足产品产能需求；电阻箱式炉主要用于小产品回火热处理，根据现有产品型号，无需使用该设备；后续根据市场要求的产品型号适

当增加相关设备，增加设备对产品产能无影响。

6、原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原项目生产工艺未体现激光打标，现予以补充激光打标烟尘。企业根据产品需求通过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雕刻所需的印记，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激光打标烟尘，由于打标标记较小，且使用频率不高，激光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根据验收报告，激光打标设备已存在，且验收满足相关标准。

根据验收报告，PVD涂层及焊接未投产，故镀膜粉尘、焊接烟尘未产生；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实际使用的真空淬火炉为气淬，加热后的工件在充斥氮气的冷却室内冷却，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淬火油烟实际未产生；切割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根据验收报告，抛光废气、喷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无法推算排放速率，故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无法计算。

(2)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于企业实际员工人数与原环评、验收一致，生活污水产排量不变，现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其尾水中的COD_{Cr}、氨氮、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综上所述，经计算项目COD排放量为0.0205t/a，氨氮排放量为0.00145t/a，总氮排放量为0.00678t/a。

表 2-12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环评核定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512	0	512
COD _{Cr}	0.03	0.0095	0.0205
NH ₃ -N	0.003	0.00155	0.00145
TN	0.008	0.00122	0.00678

(3) 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西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故不作监测；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2-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平均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6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5	60	达标
北侧厂界	<55	60	达标

(4) 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及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清洗废液实际无产生，现有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线切割液、废水剂油、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底渣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

由于大部分机加工设备涉及使用皂化油，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含油边角料，原环评未核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油边角料实际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代码为HW09，900-006-09，现予以明确。

②废机油

由于部分机加工设备维护过程需要使用机油，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原环评未核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70%的机油在机器运行中被消耗，30%的机油需进行更换，故废机油产生量为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③废包装桶

原环评废包装桶未核算废机油桶产生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60kg/桶规格的空桶每个约5kg，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85t/a。废包装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由于废包装桶主要为含油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现更正为HW08，900-249-08。

④底渣

本项目抛光粉尘采用水帘除尘处理，配套水池定期打捞，有底渣产生。由于原环评未核算底渣，现根据物料衡算，底渣产生量约为0.27t/a。底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清洗废液

由于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气淬工艺对半成品表面要求不高，故企业超声波清洗机年使用次数极少，一年使用1~2次，清洗工段基本以喷砂代替，实际运行过程清洗废液无产生，待企业产生清洗废液后需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企业危废协议签订情况，清洗废液危废代码现更正为HW17，336-064-17。

⑥其余固废

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线切割液、废水剂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实际产生情况与验收一致，故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参照验收产生量。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弃的含油抹布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后续按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协议；废边角料、底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点。

表 2-14 原项目技改前后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合计	废水量	t/a	512	512
		COD	t/a	0.03	0.0205
		氨氮	t/a	0.003	0.00145
		总氮	t/a	0.008	0.00678
废气	颗粒物		t/a	0.05	0.05
	VOCs		t/a	0.14	0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t/a	9.9	9.9
	废边角料		t/a	60	40
	含油边角料		t/a	未核定	20
	废乳化液		t/a	1.012	1.012
	废液压油		t/a	0.24	0.24
	废防锈剂		t/a	0.032	0.032
	废机油		t/a	未核定	0.10
	废弃的含油抹布		t/a	0.02	0.02
	废包装桶		t/a	0.175	0.185
	清洗废液		t/a	0.792	0
	废石英砂		t/a	0.3	0.3
	底渣		t/a	未核定	0.27

*注：①原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排放量一致，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故按变更后排放标准重新核算；

②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实际为气淬，故无淬火油烟产生，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

③根据验收报告，抛光废气、喷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无法推算排放速率，故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参照原环评审批量；

④原项目未核算含油边角料、底渣、废机油，清洗废液实际无产生，废包装桶重新核算，其余固废实际产生情况与验收一致，故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参照验收产生量。

7、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摘录自原环评及实际情况。

表 2-15 原项目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投产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气淬废气	集气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通过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淬火油烟		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实际为气淬，故无淬火油烟产生
	抛光粉尘	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排放	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实际未产生
	切割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镀膜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未产生
	激光打标烟尘	未明确	予以明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含油边角料	未核定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废防锈剂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废机油	未核定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清洗废液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实际未产生
	废石英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底渣	未核定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2) 污染源产排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

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镀膜粉尘、激光打标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实际为气淬，故无淬火油烟产生。根据验收报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弃的含油抹布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后续按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协议；废边角料、底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点。

⑤结论

综上所述，原环评已通过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显示，该项目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自主验收。

8、原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将 COD_{Cr}、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因仅排放生活废水，故 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总量交易，COD 和氨氮实际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核定指标量详见下表。

表 2-16 总量核定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3	0.021
	氨氮	0.003	0.001
	总氮	0.008	0.007

废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5	0.05
	VOCs	0.14	0
9、存在问题			
表 2-17 原有环保相关问题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计划	整改期限
1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的台账记录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的台账记录，包括原辅料信息、废物信息、环境监测信息、环保部门检查监督信息，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长期落实
2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未完善	按要求设立标识标牌	2024.06.30 前
3	含油边角料、废机油未核定，故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包装桶危废代码变动，需重新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目前暂存于厂区内，已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点，由于含油边角料与废乳化液危废代码一致，故不重复签订，废包装桶后续更新危废代码后按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协议	2024.06.30 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地面均做防渗防漏处理等措施保障后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质量监测</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项目占地范围外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根据评价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p> <p>(1) 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内河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纳污水域瓯江已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四类水质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p> <p>(2) 大气环境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等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表3-3。具体位置见附图3。</p>

表3-3 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表					
保护内容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规划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620
声环境 (50m)	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落实）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其尾水中的 COD_{Cr}、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相关排放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NH₃-N</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35^①</td> <td>8^①</td> <td>70^①</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40^②</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2 (4)^②</td> <td>0.3^②</td> <td>12(15)^②</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落实；②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TP	TN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①	70 ^①	排放标准	6-9	40 ^②	10	10	1	2 (4) ^②	0.3 ^②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TP	TN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①	70 ^①																										
排放标准	6-9	40 ^②	10	10	1	2 (4) ^②	0.3 ^②	12(15) ^②																										
	2、废气																																	
	<p>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盐浴废气（以氮氧化物表征）、淬火油烟（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表征）。</p> <p>盐浴废气、淬火油烟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落实，由于以上标准均不涉及氮氧化物无组织以及非甲烷总烃，故氮氧化物无组织以及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5~表3-7。</p>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	240	20	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25*	2.85		
		30	4.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25*	35		
		30	53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取内插法计算。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窑炉类别		标准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尘黑度 (林格曼级)		
热处理炉	金属热处理炉	二	200	1	15	5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窑炉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烟尘排放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工业炉窑	30	300

注*：根据温环通〔2019〕57号文，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等制度的通知，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SO₂和 NO_x、工业烟粉尘及 VOCs，总量控制值以排放环境量为准。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T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表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技改项目	全厂汇总	增减量	总量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购买指标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3	0.0095	0	0.0205	-0.0095	0.021	/	/
	氨氮	0.003	0.00155	0	0.00145	-0.00155	0.001	/	/
	总氮	0.008	0.00122	0	0.00678	-0.00122	0.007	/	/
	工业烟粉尘	0.05	少量	0.00755	0.0576	+0.00755	0.058	1:1	0.00755
	VOCs	0.14	0.14	少量	少量	/	/	/	/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以环境排放量为准：根据工程分析，技改完成后总量控制值为 COD：0.021t/a、NH₃-N：0.001t/a、总氮：0.007t/a、工业烟粉尘：0.058t/a。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和氨氮排放量均在原审批范围内，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由于仅新增工业烟粉尘，故工业烟粉尘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第123号）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225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	--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技改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原环评对于淬火工艺表述不清，设备清单未涉及油淬设备，但原辅材料和污染源强进行描述及计算，由于根据验收可知，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采取气淬，不涉及油淬，仅产生气淬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鉴于原有项目表述不清，本项目对油淬工艺进行重新描述及污染源强计算，原有油淬部分内容进行以新老削减，故新增废气主要为盐浴废气、淬火油烟。</p> <p>(1) 废气源强计算</p> <p>①盐浴废气</p> <p>本项目盐浴采用工业亚硝酸钠、硝酸钾作为介质。亚硝酸钠在320℃以上发生分解，硝酸钾在670℃以上发生分解，反应公式分别为：</p> $4\text{NaNO}_2 = 2\text{Na}_2\text{O} + 4\text{NO} \uparrow + \text{O}_2 \uparrow$ $4\text{KNO}_3 = 2\text{K}_2\text{O} + 3\text{O}_2 \uparrow + 4\text{NO} \uparrow$ <p>本项目盐浴温度在300℃左右，考虑到受热不均匀导致的温度变化，可能存在短时间内局部温度超过320℃的情况，因此本项目会产生少量以氮氧化物为主的盐浴废气，由于发生情况不固定，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本环评盐浴废气仅定性分析。</p> <p>②淬火油烟</p> <p>a、新增</p> <p>本项目油淬工段加热后的工件与淬火油接触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淬火油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热处理件-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的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1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0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0.32t/a，由于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较小，且淬火油使用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故淬火油烟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排量均以少量计。本项目油淬工段密闭，仅在油淬真空一体机开合过程中废气呈现无组织逸散，沿炉盖环形设置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截面风速以0.5m/s计，集气罩横截面积以0.5m²计，本项目共1台油淬真空一体机，则油淬工段风量为900m³/h。</p>

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1。

b、以新带老削减

现有项目真空淬火工段为气淬，加热后的工件在充斥氮气的冷却室内冷却，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淬火油烟实际未产生，原环评淬火油烟排放量按以新带老削减。

c、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的淬火油烟采取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3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为98%，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0%计。该工段每日工作9小时，年工作320天。

表4-1 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源强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系数	原料/产品 (t/a)	产生量 (t/a)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盐浴	氮氧化物	/	/	少量	/		少量
油淬	挥发性有机物	0.01 千克/吨-原料	淬火油 0.32	少量	98%	/	少量
	颗粒物	200 千克/吨-原料		0.064	98%	90%	0.00755

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因设备异常导致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时，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下取颗粒物处理效率按45%计。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油淬工段	处理设备异常导致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其处理效率按45%计	颗粒物	13.31	0.0120	1	1	待设备完全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3)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及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a、盐浴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b、淬火油烟：采取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25m高的DA003引高排放。

②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油烟净化器：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

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③可行性分析结论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C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热处理-淬火油槽-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故本项目淬火油烟采取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烟净化器+引高排放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由于盐浴过程受热不均匀导致存在短时间内局部温度超过320℃的情况，出现频次较低，产生废气较少，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 4-3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油淬	非甲烷总烃	DA003	少量	少量	120	10	达标
	颗粒物		2.420	0.00218	30	/	达标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为规划中等专业学校用地。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油淬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	少量	少量	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高排放, 处理能力≥900m ³ /h	98	/	是	产污系数法	900	少量	少量	2880
					24.20	0.0218		98	90	是			2.420	0.00218	
油淬	车间 1F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	/	是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2880	
		颗粒物		/	/	0.000444	/	/	是		/	/	0.000444	2880	
盐浴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	是	/	/	少量	2880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DA003	淬火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968064°	27.938692°	≥15	0.15	50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次/年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	/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次/年
厂区		颗粒物	/	/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次/半年

注：1、排气筒经纬度、高度、直径等参数具体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为主；

2、本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监测要求执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与现有项目一致，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6、原项目污染源强分析”中的废水章节，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生产废水									
	①冷却水									
	本项目新增 2 台冷却塔，冷却期间因考虑冷却水自然蒸发等情况，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单台冷却塔水池的补充量为 15 吨/半个月，全年工作时间以 11 个月计，则年新增补充水量为 660t/a。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加热封闭水									
	本项目加热封闭过程中采用热水加热封闭，期间因考虑自然蒸发等情况，需每天补充少量水，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其蒸发损失率取封闭槽有效容积的 10%计，单个封闭槽有效容积为 0.54m ³ ，本项目封闭槽共 1 个，全年工作 320 天，则其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7.3t/a。该部分加热封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间接冷却，且水质较好，在冷却过程中水量耗损，通过定期添加循环，经同类企业类比分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										
②加热封闭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热封闭过程盐分析出生成废盐渣，作为危废处置，故加热封闭水含盐成分较少，水质较好，在加热封闭过程中水量耗损，通过定期添加循环使用。经同类企业类比分析，加热封闭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重复使用，故加热封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来源主要为新增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引入的风机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噪声源强如表4-6所示。										
表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声功率级)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声功率级)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抛光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	15	类比法	65	2880	

车、铣、刨、磨	平面磨床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	15	类比法	65	2880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无心磨床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2880	
	刨床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2880	
	光学曲线磨床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2880
	锯床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288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槽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清洗后烘干	烘箱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回火	井式回火炉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回火	电阻箱式炉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镀膜	真空涂层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盐浴	盐浴炉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盐浴	预热炉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880
	加热封闭	封闭槽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淬火	油淬真空一体机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2880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消声、盘降噪	25	类比法	65	288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105	减振、独立隔声	35	类比法	70	288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115		35	类比法	80	2880		

(2) 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其理论基础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要求相一致，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以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研究等。

① 预测情景设置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

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

本次环评CadnaA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②评价范围确定和预测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为50m以内的网状区域,评价区域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厂界四侧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③预测时间

本项目仅昼间有生产,因此预测时间为昼间。

④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4-7。

表4-7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生产车间	1F	点源	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6,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2	风机	1F	点源	声功率级为 105dB(A),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3	空压机	3F	点源	声功率级为 115dB(A),噪声源相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经预测后,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南侧厂界	51.2	56	57.2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48.9	55	56.0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54.4	56	58.3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	55.2	55	58.1	65	达标

*注:①背景值参考验收报告监测值,取最大值计;验收报告中方位略有偏差,东侧对应本项目东南侧,南侧对应本项目西南侧,北侧对应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厂界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未设监测点位,故西北侧厂界背景值参考噪声监测值最大的一侧,即取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作为西北侧厂界背景值;②贡献值含原审批未投产设备,背景值为现有设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

<p>高噪声现象。</p> <p>(4) 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要求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厂界四侧厂界。</p> <p>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p> <p>4、固体废物</p> <p>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固废为废盐渣、废油及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其他原有固废不变，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6、原项目污染源强分析”。</p> <p>(1) 危险废物产生量</p> <p>①废盐渣</p> <p>项目盐浴及加热封闭过程会产生废盐渣，其主要成分为硝盐、铝粉、钒粉、硼砂等，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废盐渣产生量约为盐浴用料的50%，故废盐渣产生量约为1.2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盐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油</p> <p>本项目油淬工段产生的淬火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根据物料衡算，淬火油烟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以 98%计，油雾去除效率以 90%计，本项目淬火油烟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4t/a，经计算废油产生量约为 0.06t/a。废油属于危险固废（HW08，900-203-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p> <p>项目新增无水硼砂、铝粉、钒粉、熔盐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25kg规格的包装材料单个按50g计，则新增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产生量约为0.05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2) 固体废物汇总</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断，其详细见下表。</p>

表4-9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盐浴	盐浴炉	废盐渣	是	4.2 b)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类比法	1.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1.2	固态	废盐	废盐	每天	T/C
废气处理		废油	是	4.3 n)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物料衡算	0.06		0.06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原料购入		废弃包装材料 (沾染有毒 或感染性)	是	4.1 h)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固态	有机物、 塑料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固废处置措施									
	<p>本项目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废盐渣、废油及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⑦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p>									
	表4-1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乳化液（原有）	HW09	900-006-09	生产厂房1F西侧	4m ²	桶装	1t	4个月
	2		废液压油（原	HW09	900-218-08			桶装		

		有)							
3		废防锈剂(原有)	HW09	900-007-09				桶装	
4		清洗废液(原有)	HW35	900-064-17				桶装	
5		废机油(原有)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废弃的含有抹布(原有)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包装桶(原有)	HW08	900-249-08				/	
8		废盐渣(新增)	HW17	336-064-17		1m ²		袋装	1.2t 1年
9		废油(新增)	HW08	900-203-08		1m ²		桶装	0.06t 1年
10		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新增)	HW49	900-041-49		0.5m ²		/	0.05t 1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使用已建厂房，地面均做防渗防漏处理等措施保障后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详见固废章节），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表4-11。

表4-1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无水硼砂、淬火油、皂化油、液压油、

水剂油、线切割液、片碱、铬、铝粉、钒粉和危险固废，结合厂区最大存在量及其成分比例，其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表4-12。

表4-1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t)	CAS 号
1	淬火油	仓库及设备	0.16	油类物质
2	液压油	仓库及设备	0.16	油类物质
3	皂化油	仓库及设备	0.16	油类物质
4	水剂油	仓库及设备	0.04	油类物质
5	线切割液	仓库及设备	0.04	油类物质
6	防锈剂	仓库及设备	0.16	油类物质
7	机油	仓库及设备	0.16	油类物质
8	片碱	仓库及设备	0.025	1310-73-2
9	无水硼砂	仓库及设备	0.125	1330-43-4
10	铝粉	仓库及设备	0.05	/
11	亚硝酸钠	仓库及设备	0.06	7632-00-0
12	硝酸钾	仓库及设备	0.06	7757-79-1
13	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	仓库及设备	0.05	/
14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仓库及设备	0.05	/
15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	2.31	/

注：①本项目钒粉按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计，铬按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计；熔盐（亚硝酸钠：硝酸钾=1:1）厂区最大储存量为0.12t。

表4-13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淬火油	油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4
2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4
3	皂化油	油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4
4	水剂油	油类物质	0.04	2500	0.000016
5	线切割液	油类物质	0.04	2500	0.000016
6	防锈剂	油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4
7	机油	油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4
8	片碱	1310-73-2	0.025	5 ^①	0.005
9	无水硼砂	1330-43-4	0.125	5 ^①	0.025
10	铝粉	/	0.05	50 ^①	0.001

11	亚硝酸钠	7632-00-0	0.06	5 ^①	0.012
12	硝酸钾	7757-79-1	0.06	5 ^①	0.012
13	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	/	0.05	0.25	0.2
14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	0.05	0.25	0.2
15	危险废物	/	2.31	50	0.0462
ΣQ					0.502

注：①片碱、无水硼砂、亚硝酸钠、硝酸钾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标准，铝粉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标准；

②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 要求。

经计算， $Q=0.502$ 。其 Q 值 <1 ，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生产车间、仓库：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无水硼砂、淬火油、皂化油、液压油、水剂油、线切割液、机油、片碱、铬、铝粉、钒粉和危险固废，无水硼砂、淬火油、皂化油、液压油、水剂油、线切割液、机油、片碱、铬、铝粉、钒粉存在于仓库及设备内，危险固废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铝粉尘：a、铝粉尘具有很高的燃烧性，当遇到火源或高温时，铝粉尘可以迅速燃烧。这能导致火灾并引发周围物质燃烧；b、铝粉尘与空气形成可燃混合物时，当遇到点火源时，可产生爆炸。这种爆炸是由于铝粉尘的细小颗粒和大表面积，使其更易于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c、长期暴露在铝粉尘环境中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吸入铝粉尘会导致呼吸道疾病、肺功能损害和呼吸道感染等问题。此外，铝粉尘还会对皮肤和眼睛产生刺激，并引发过敏反应。

③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④危废临时贮存区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操作不当等造成危废意外泄漏，污染附近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方必须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做好相关防渗措施；仓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p>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做好固废管理。</p> <p>②优先采用先进的设备，设计防尘通风设施，从源头上减少含铝粉尘的危害，并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有效的监督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爆演练以及防爆知识培训。</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4) 环境风险分析与结论</p> <p>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7、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p> <p>9、碳排放评价</p> <p>(1) 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可知，本项目属于模具加工业和机械零部件加工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三线一单”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p>(2) 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根据同类产品市场调研，现有项目总产值约为 450 万元；技改项目新增产值 150 万元，合计全厂总产值 600 万元；企业涉及外购电力，现有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1 万 kWh，技改项目年新增用电量约为 7 万 kWh，合计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28 万 kWh，不涉及其他能源。</p> <p>(3) 工程分析</p> <p>1) 核算因子</p> <p>因浙江省暂无“十四五”各设区市年碳排放强度指标及达峰年碳排放数据发布，故暂不评价区域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和设区市碳达峰方案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仅对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和评价。</p> <p>2) 核算边界</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p>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原项目未核算碳排放量，故核算“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技改项目”全厂碳排放量。

3)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E_{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本项目未购入热力，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且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购入的电力。

4) 核算方法

① $E_{电和热}$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 $E_{电和热}$ 计算方法如下：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其中：

$D_{电力}$ 和 $D_{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EF_{电力}$ 和 $EF_{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本项目涉及购入电力，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3〕62号）及《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 0.7035 吨 CO_2/MWh 。

则 $E_{电和热}$ 排放计算如下：

现有： $E_{\text{电和热-现有}}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 210 \times 0.7035 = 147.735 \text{吨} CO_2$

新增： $E_{\text{电和热-新增}}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 70 \times 0.7035 = 49.245 \text{吨} CO_2$

全厂： $E_{\text{电和热-全厂}}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 280 \times 0.7035 = 196.98 \text{吨} CO_2$

②碳排放总量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现有： $E_{\text{总-现有}}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电和热}} = 147.735 \text{吨} CO_2$

新增： $E_{\text{总-新增}}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电和热}} = 49.245 \text{吨} CO_2$

全厂： $E_{\text{总-全厂}}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电和热}} = 196.98 \text{吨} CO_2$

5) 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排放总量统计

因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现有情况及“以新带老”削减，原项目未核算碳排放量，根据原项目情况重新核算，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147.735	147.735	49.245	49.245	0	196.98
温室气体	147.735	147.735	49.245	49.245	0	196.98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经业主核实，现有项目总产值约为450万元；技改项目新增产值150万元，合计全厂总产值600万元，则 $Q_{\text{工总-现有}}$ 为 $0.33tCO_2/\text{万元}$ ， $Q_{\text{工总-新增}}$ 为 $0.33tCO_2/\text{万元}$ ， $Q_{\text{工总-全厂}}$ 为 $0.33tCO_2/\text{万元}$ 。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

产品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t产品；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t。

经业主核实，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年产模具150万件、冲头及冲棒300万件，合计约140吨，则 $Q_{\text{产品-现有}}$ 为1.055tCO₂/t产品， $Q_{\text{产品-新增}}$ 为0.352tCO₂/t产品， $Q_{\text{产品-全厂}}$ 为1.407tCO₂/t产品。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能耗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标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2版》7.2指标系统-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中“电力（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0.285kgce/kWh”，则本项目 $G_{\text{能耗-现有}}$ 为59.85t标煤， $G_{\text{能耗-新增}}$ 为19.95t标煤， $G_{\text{能耗-全厂}}$ 为79.8t标煤， $Q_{\text{能耗-现有}}$ 为2.47tCO₂/t标煤， $Q_{\text{能耗-新增}}$ 为2.47tCO₂/t标煤， $Q_{\text{能耗-全厂}}$ 为2.47tCO₂/t标煤。

⑤统计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15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0.33	1.055	2.47
拟实施建设项目	0.33	0.352	2.47
实施后全厂	0.33	1.407	2.47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减排措施主要为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账记录等，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企业购入电力量，以降低碳排放水平；同时企业对应电力支出减少，则相对工业增加值增加，对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有所提升。类比同类消耗电力的工业企业，以上措施属于可行性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以下碳排放措施章节。

(5) 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525模具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0.35tCO₂/万元，3525模具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0.54tCO₂/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0.33tCO₂/万元，满足其参考值要求，则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2) 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碳排放量增加，产值增加，拟实施建设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较现有项目不变，故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6)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碳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要求企业从以下几方面措施减少碳排放。

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用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2) 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独立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一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7) 碳排放结论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规划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企业碳排放总量为 196.98tCO₂，Q_{工总}为 0.33tCO₂/万元，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对应行业要求。项目还需加强源头控制，通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账记录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同时按要求对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10、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4-16，技改完成后全厂三本账详见表4-17。

表4-16 本项目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主要污染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064	0.0565	0.00755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固废	生产固废	废盐渣	1.2	0
		废油	0.06	0.06
		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	0.05	0.05

表 4-17 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技改前(原环评)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全厂汇总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512	0	0	512	0
		废水量	t/a	512	0	0	512	0
	总计	COD	t/a	0.03	0.0095	0	0.0205	-0.0095
		NH ₃ -N	t/a	0.003	0.00155	0	0.00145	-0.00155
		TN	t/a	0.008	0.00122	0	0.00678	-0.00122
废气	颗粒物		t/a	0.05	少量	0.00755	0.0576	+0.00755
	VOCs		t/a	0.14	0.14	少量	少量	/
	氮氧化物		t/a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固废*	金属边角料		t/a	60	20	0	40	-20
	含油边角料		t/a	未核定(20)	0	0	20	/
	废乳化液		t/a	1.012	0	0	1.012	0
	废液压油		t/a	0.24	0	0	0.24	0

废防锈剂	t/a	0.032	0	0	0.032	0
废机油	t/a	未核定 (0.10)	0	0	0.10	/
废石英砂	t/a	0.3	0	0	0.3	0
底渣	t/a	未核定 (0.27)	0	0	0.27	/
废弃的含油抹布	t/a	0.02	0	0	0.02	0
清洗废液	t/a	0.792	0	0	0.792	0
废包装桶	t/a	0.175 (0.185)	0	0	0.185	0
废盐渣	t/a	0	0	1.2	1.2	+1.2
废油	t/a	0	0	0.06	0.06	+0.06
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	t/a	0	0	0.05	0.05	+0.05
生活垃圾	t/a	6.4	0	0	6.4	0

注：表中固废均为产生量；其中括号内为现有工程核定量。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11 万元，详见表 4-18。

表 4-18 新增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段已取消	/	/
		气淬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	/
		淬火油烟	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高排放	5	新增
		激光打标烟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	予以明确，依托原项目
		盐浴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	新增
	固废	噪声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1	依托原有，部分新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位置予以明确，依托原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点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	1	依托原有，部分新增
		风险	项目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详见固废章节)，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3	依托原有，部分新增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建设围堰，并加强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1	依托原有，部分新增
合计			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淬火 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封闭集气罩密闭收集 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 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高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 的二级排放标准,其 中颗粒物、氮氧化物 参照《关于进一步明 确生物质锅炉、燃气 锅炉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落 实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激光打标烟尘:采取加 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盐浴废气:采取加强车 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加热 封闭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加强车间的降噪、消 音、减震措施,合理布 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 强设备的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新增的废盐渣、废油、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详见固废章节），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建设围堰，并加强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碳排放控制措施</p> <p>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p> <p>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p> <p>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p> <p>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用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p>

	其他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根据查询，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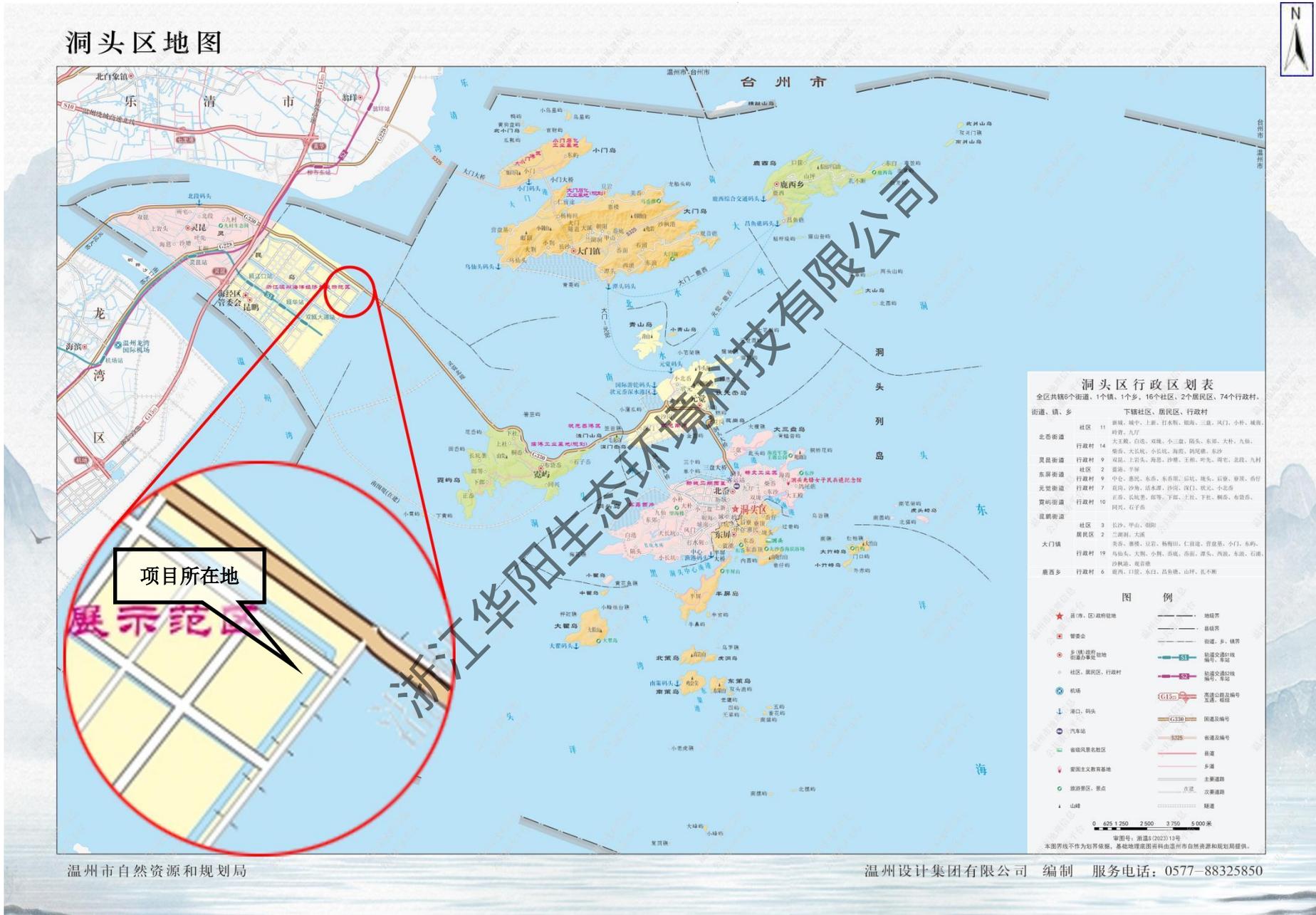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结论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工艺以及少量设备备用，焊接工段取消，产能仍为年产模具150万件、冲头及冲棒300万件。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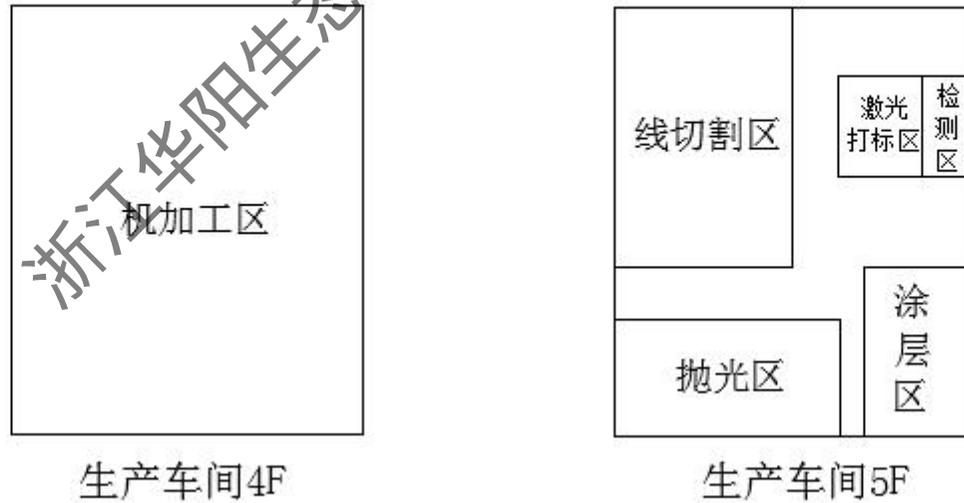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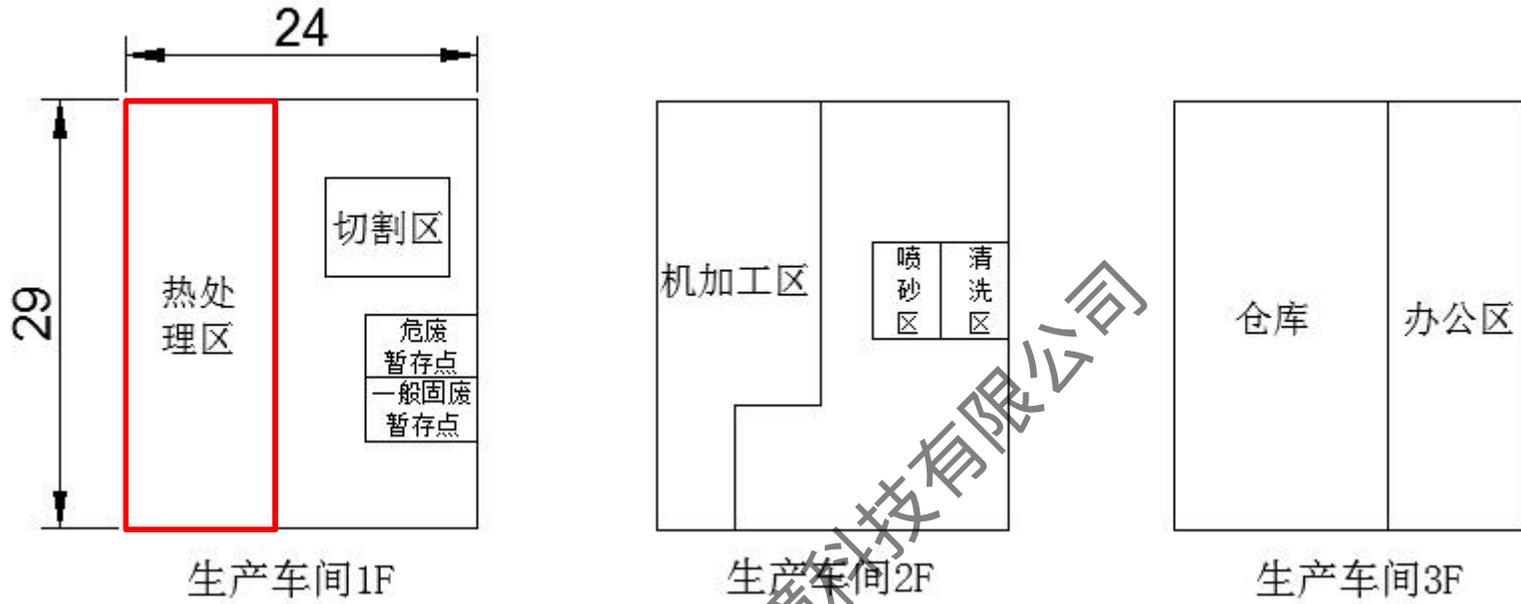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车间布置图

1、厂区总平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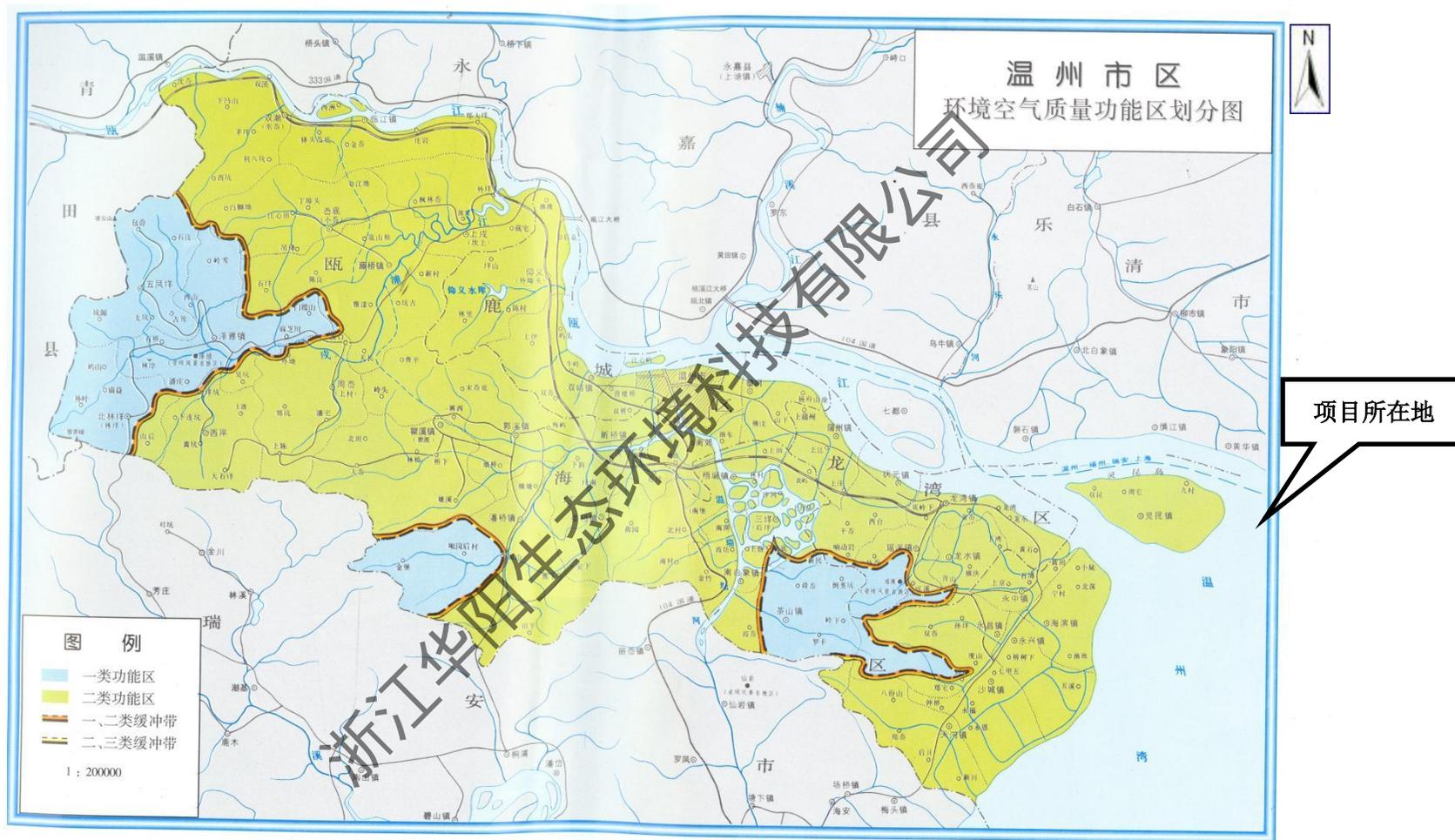


图例:

本次技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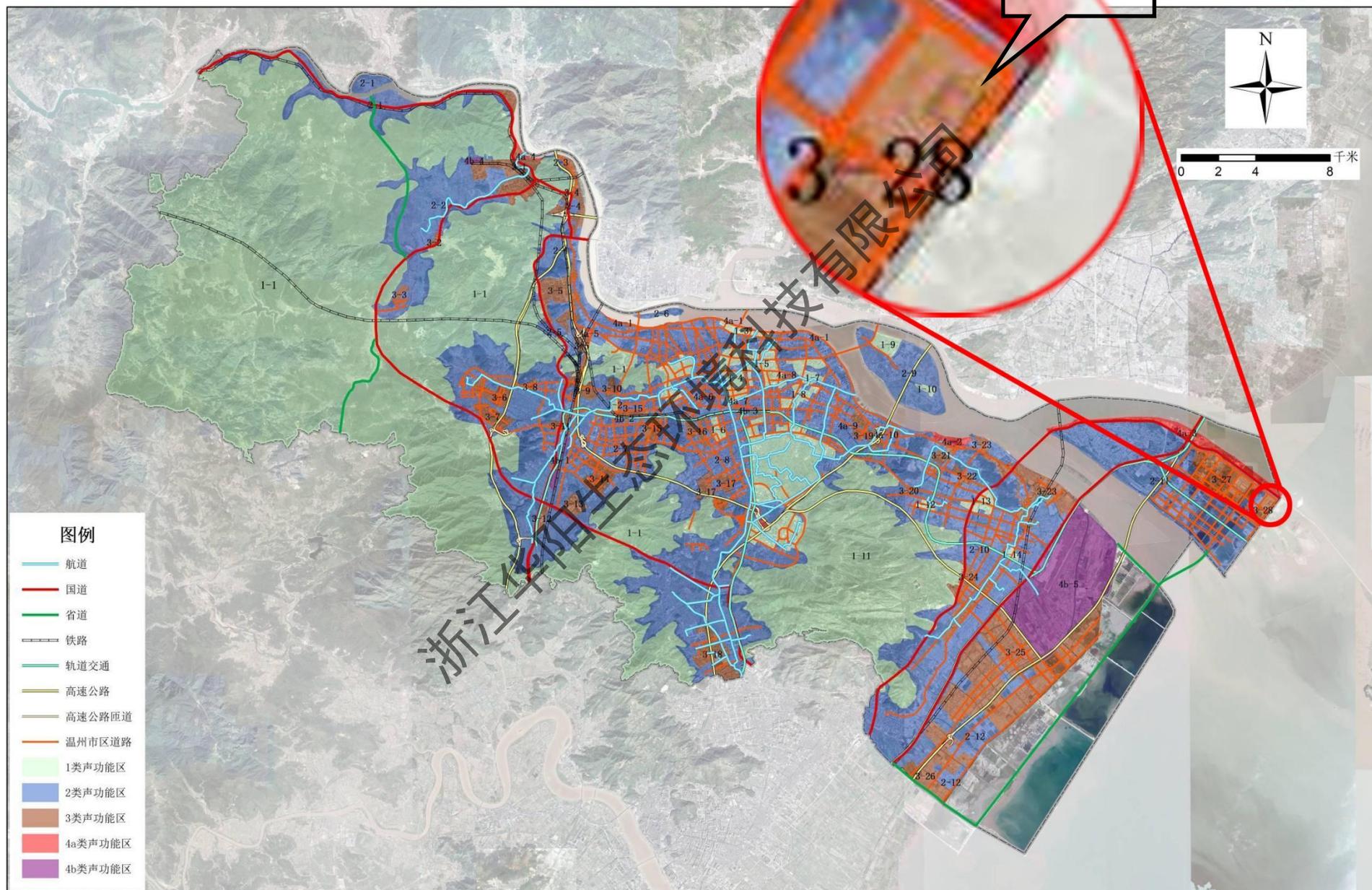
注：本项目生产厂房共5层，1F层高为6.2m，2F层高为5.4m，3~5F层高为4.6m。本项目新增盐浴、加热封闭，其中盐浴、加热封闭区位于1F热处理区内；尺寸单位均为m。

附图 6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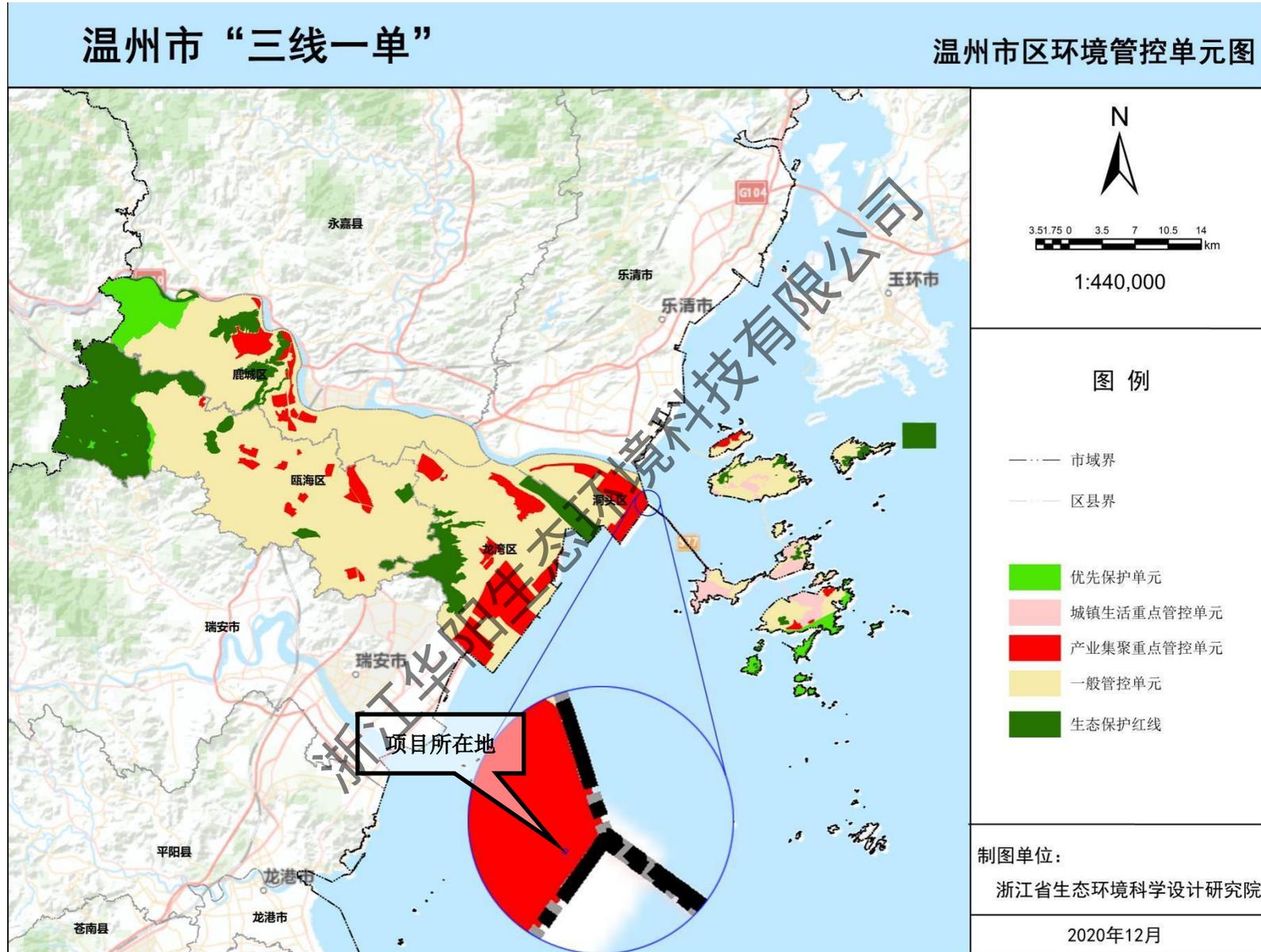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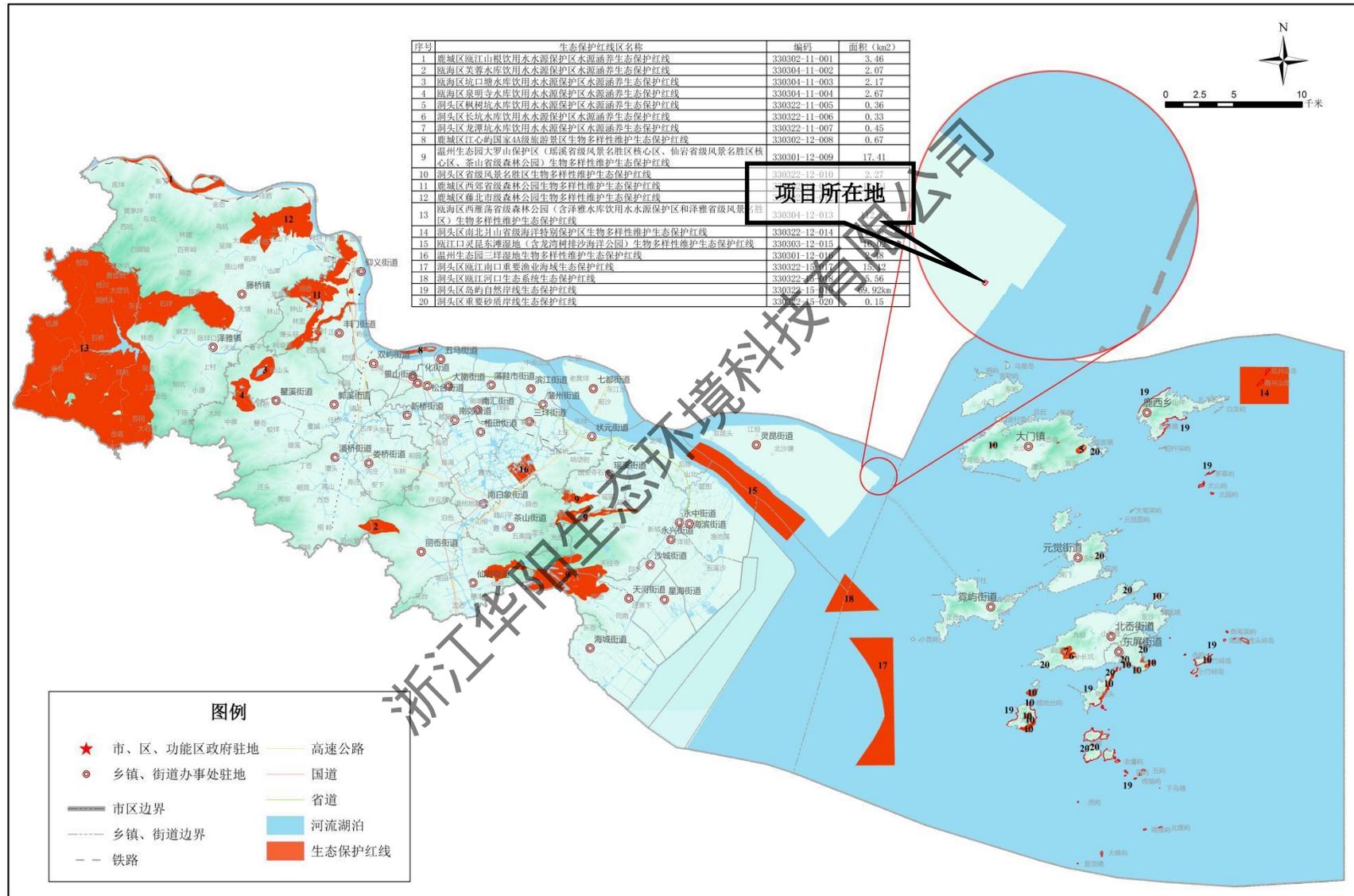


附图 8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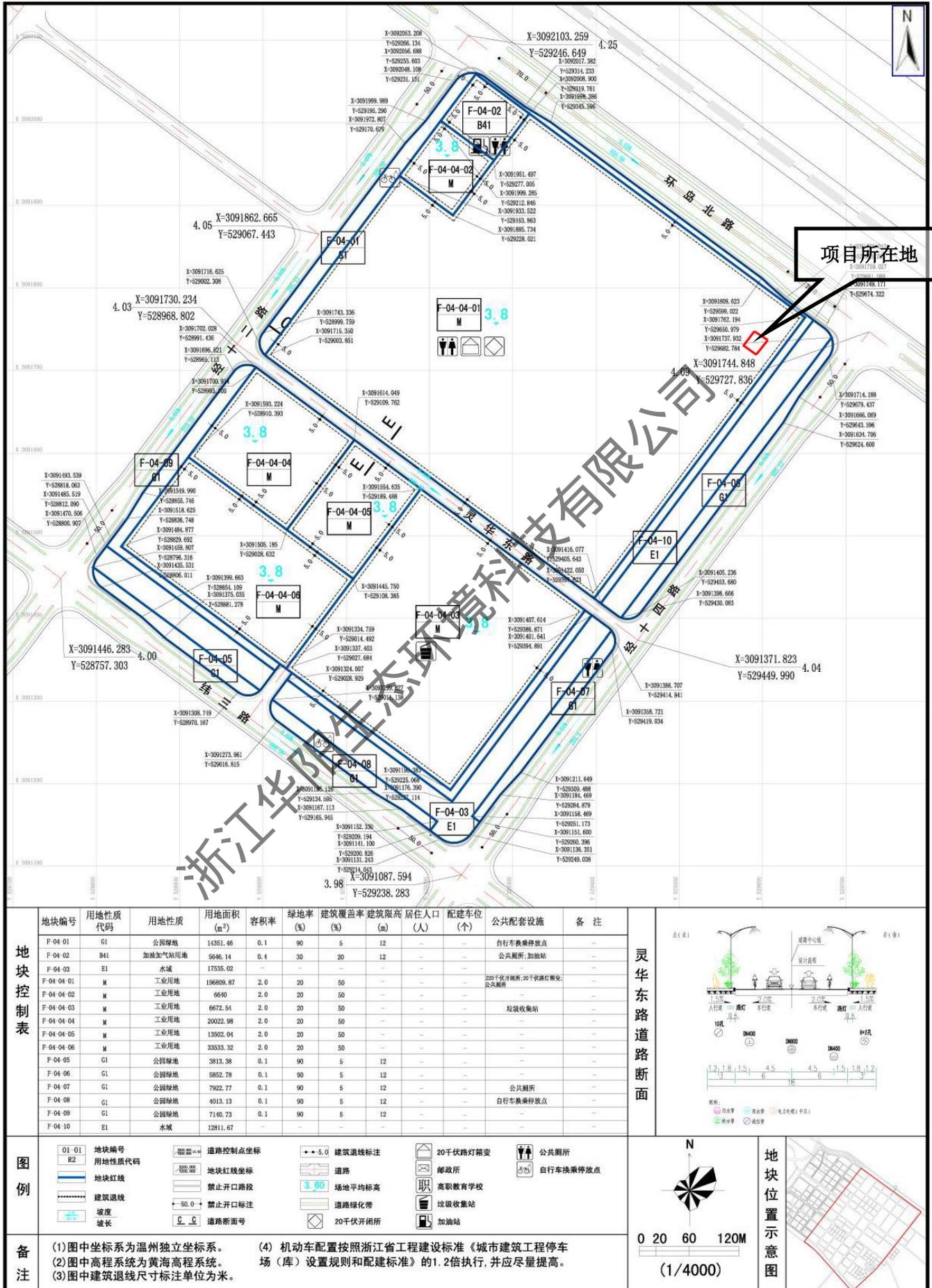


附图 9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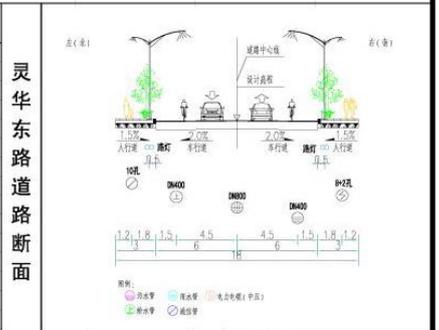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10 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规划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覆盖率 (%)	建筑限高 (m)	居住人口 (人)	配建车位 (个)	公共配套设施	备注
F-04-01	G1	公园绿地	14351.46	0.1	90	5	12	-	-	自行车换乘停放点	-
F-04-02	B41	加油站	5646.14	0.4	30	20	12	-	-	公共厕所, 加油站	-
F-04-03	E1	水域	17535.02	-	-	-	-	-	-	-	-
F-04-04-01	M	工业用地	196809.87	2.0	20	50	-	-	-	220千伏开闭所, 20千伏路灯箱变, 公共厕所, 加油站	-
F-04-04-02	M	工业用地	6640	2.0	20	50	-	-	-	-	-
F-04-04-03	M	工业用地	6672.54	2.0	20	50	-	-	-	垃圾收集站	-
F-04-04-04	M	工业用地	20022.98	2.0	20	50	-	-	-	-	-
F-04-04-05	M	工业用地	18502.04	2.0	20	50	-	-	-	-	-
F-04-04-06	M	工业用地	33533.32	2.0	20	50	-	-	-	-	-
F-04-05	G1	公园绿地	3813.38	0.1	90	5	12	-	-	-	-
F-04-06	G1	公园绿地	5852.78	0.1	90	5	12	-	-	-	-
F-04-07	G1	公园绿地	7922.77	0.1	90	5	12	-	-	公共厕所	-
F-04-08	G1	公园绿地	4013.13	0.1	90	5	12	-	-	自行车换乘停放点	-
F-04-09	G1	公园绿地	7140.73	0.1	90	5	12	-	-	-	-
F-04-10	E1	水域	12811.67	-	-	-	-	-	-	-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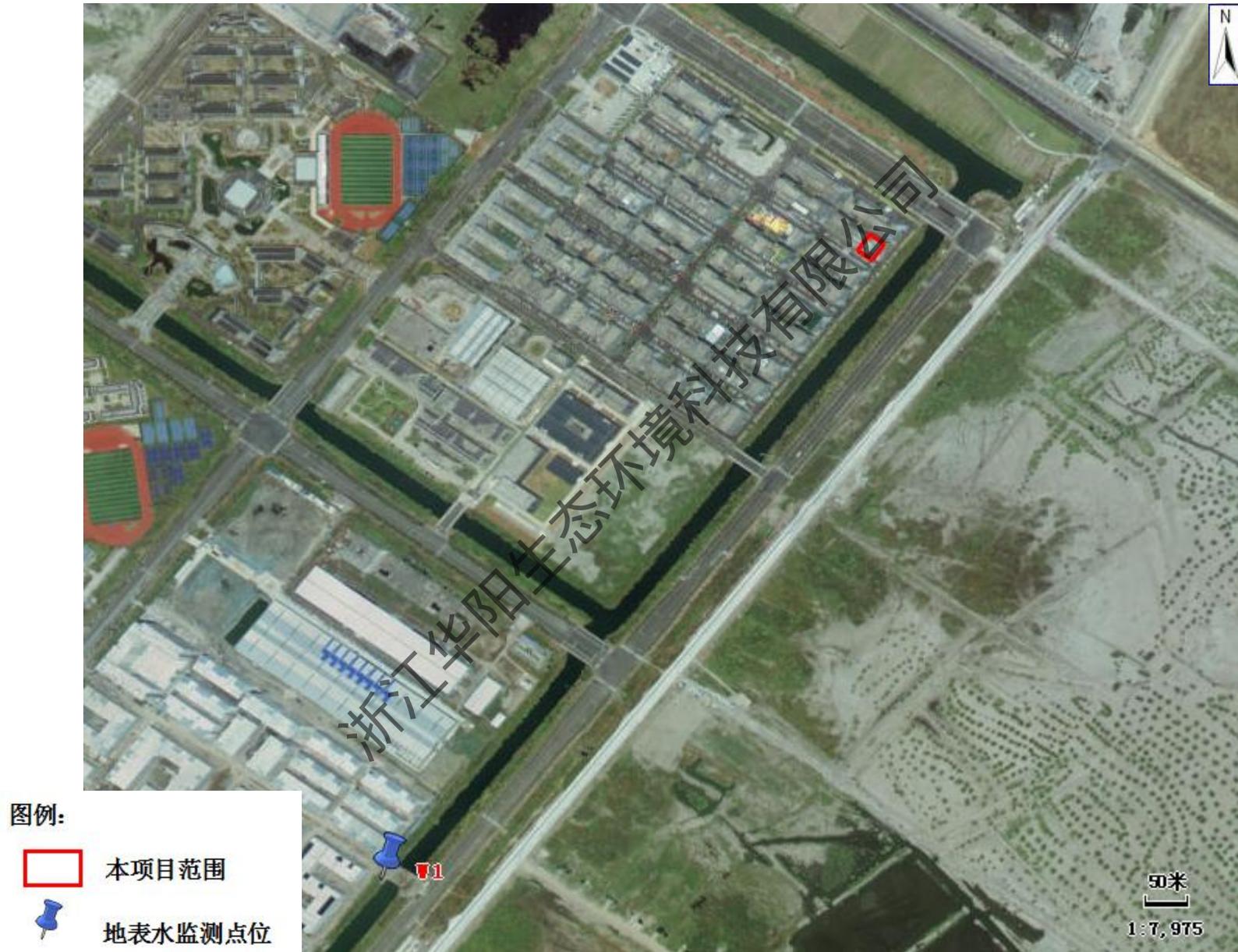
- 01-01 地块编号
- B2 用地性质代码
- 地块红线
- 建筑退线
- 坡度
- 坡长
- 道路控制点坐标
- 地块红线坐标
- 禁止开口路段
- 禁止开口标注
- 道路断面号
- ±0.50 建筑退线标注
- 道路
- 3.00 场地平均标高
- 道路绿化带
- 20千伏开闭所
- 20千伏路灯箱变
- 邮政所
- 职 高职教育学校
- 垃圾收集站
- 加油站
- 公共厕所
- 自行车换乘停放点

备注

- 图中坐标系为温州独立坐标系。
- 图中高程系统为黄海高程系统。
- 图中建筑退线尺寸标注单位为米。
- 机动车配置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的1.2倍执行, 并应尽量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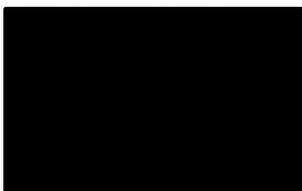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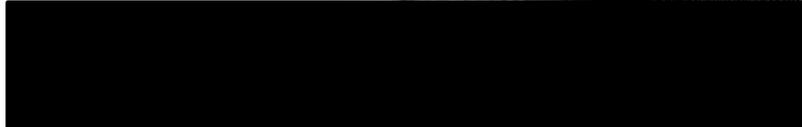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5011010GB00147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95.32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44.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96808.94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695.32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分摊土地面积695.32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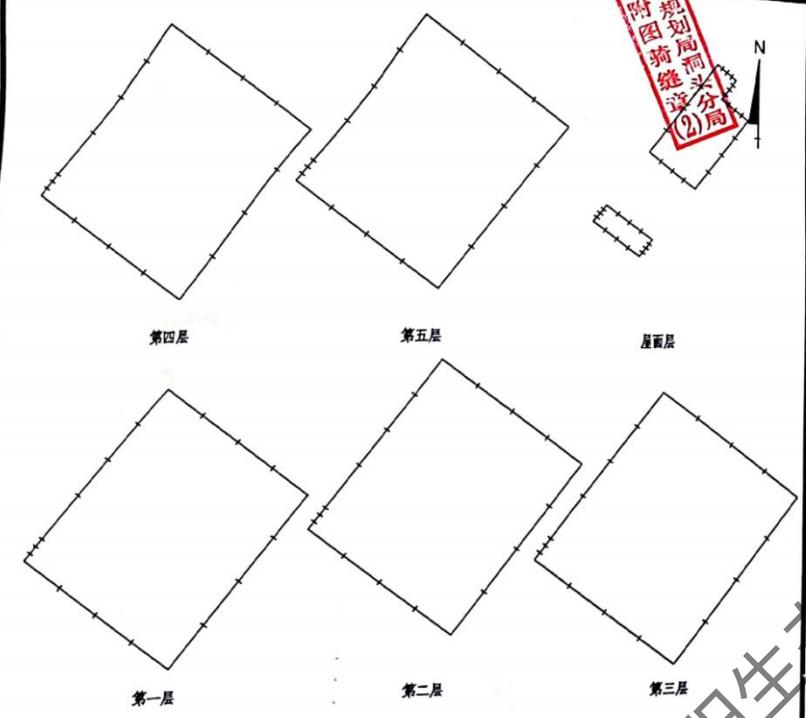
根据《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管理办法》规定，入园企业购得产业园建设用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由管委会按相关规定优先回购；如管委会放弃回购的，受让方应符合产业定位和入园企业资格要求，有关规规定，由招商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联审联评同意后方可转让。

房屋产权证号	3303012022007058	完税时间	2022-02-08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5	厂房	3644.64m ²	3594.23m ²	50.41m ²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页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国土分局
附图骑缝章(2)



第四层 第五层 屋面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建设年份 2020年

比例尺 1:800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企业 入园申请的意见函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项目入园企业审核流程相关规定，4月16日，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你公司提交的入园申请企业，结合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环保生产工艺和企业税收等要求条件，经审核，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84家单位入园。

特此函告。

附件：准予入园企业名单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准予入园企业名单

1. 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
2. 温州市龙湾天维制笔厂
3.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九龙制笔厂
5.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伦塑料制品厂
6. 温州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7. 温州市龙湾蒲州广达吸塑包装厂
8. 温州小画家笔业有限公司
9. 温州和祥贸易有限公司
10. 温州英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12. 温州天浩焊管设备有限公司
13. 温州市意莱高服饰有限公司
14. 温州利文笔业有限公司
15. 温州康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温州市多巢文具有限公司
17. 温州市以勒制笔有限公司
18.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 温州伟光模具有限公司

本项目

20. 温州龙湾蒲州新华制笔厂（华宇笔业）
21. 温州市全友印务有限公司
22. 温州市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温州华亨服饰有限公司
24.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2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米乐制笔厂
26. 温州市华盛文具有限公司
27. 温州美加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 温州大鼎包装有限公司
29. 温州市龙湾蒲州顺丰制笔厂
30. 温州市龙湾状元加俊塑料制品厂
31. 温州文旭文具有限公司
32. 温州益和模具有限公司
33. 温州中豪贸易有限公司
34. 温州市博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5.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雄峰涤纶制品厂
36. 温州市丰日模具厂
37. 温州市正好印务有限公司
38. 温州市晨星服饰有限公司
39. 温州市爱迪制笔厂
40. 温州东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 温州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2. 温州波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 温州市申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4. 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5. 温州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46. 温州市今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47. 温州市江湾机械有限公司
48. 浙江博霖服饰有限公司
49. 温州鑫拓拉链有限公司
50. 温州市顺发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51. 温州罗希塑胶有限公司
52. 温州市舒淇服饰有限公司
53. 龙湾蒲州汤家桥薄膜加工场
54. 温州市龙湾蒲州美好制笔厂
55. 柳州市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 温州市唯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温州市金鹰制笔厂
58. 温州市四通制笔零件有限公司
59. 温州智华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60. 温州市豪月亮文具有限公司
61. 温州市千靓服装厂
62.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63. 温州市静洁印刷有限公司

64. 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65. 攀枝花市森泽电气有限公司
66. 温州市锐泽制笔配件厂
67. 温州溢彩文具有限公司
68. 温州雅各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69. 温州梦工厂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70. 温州市气动元件厂
71. 温州市龙湾医疗器械厂
72. 温州市喜特文具有限公司
73. 温州奥丰拉链有限公司
74. 温州市龙湾顺发服装有限公司
75. 温州市幕威服饰有限公司
76.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77. 温州市万脉贸易有限公司
78. 温州市正大名片机械厂
79. 温州市沙蒂服饰有限公司
80. 温州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81. 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82. 温州市正峰塑胶有限公司
83. 浙江珊瑚机械有限公司
84. 温州永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111号

关于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

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7 幢 01 单元，项目总建筑面积：3644.64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新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淬火油烟、抛光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镀膜粉尘。淬火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25 米；抛光粉尘经自带水膜除尘处理后，回收处置；喷砂粉尘经自带粉尘收集系统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25 米；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加强切割车间和镀膜车间管理。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相关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线切割液、废水剂油、废含油抹布、废石英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线切割液、废水剂油、废含油抹布、清洗废液和废包装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具体分析及措施根据环评予以落实。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309924133XJ001Y

单位名称：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严建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7幢101室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模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09924133XJ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9日至2029年08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附件 6 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 进行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审阅了相关材料, 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具、冲头及冲棒生产加工的企业, 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7 幢 01 单元的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建筑面积 3644.64 平方米。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 生产时间 9 小时, 年工作 32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批文号为: 温环建【2020】111 号, 并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30309924133XJ001Y）。形成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模具 150 万件、冲头及冲棒 300 万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过程中，1、抛光机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平面磨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2 台，铣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4 台，车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1 台，无心磨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4 台、液压机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砂轮机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3 台、喷砂机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槽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2 台、井式回火炉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锯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3 台、刨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3 台、电焊机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光学曲线磨床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振光机（干振）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增加 1 台，烘箱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1 台、电阻箱式炉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3 台、真空涂层设备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减少 2 台。

2、生产工艺中，涂层工艺暂未投入。

3、项目环评中淬火油烟要求集气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通过

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 75%，净化效率 75%；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淬火炉设备更新，实际为真空淬火炉，加热后的工件与淬火油接触冷却的过程均在真空中进行，基本不产生废气，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冷却水

项目淬火生产过程中炉体温度极高，需要冷却处理，利用冷却塔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烟、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切割粉尘。

（1）淬火油烟

由于企业目前的淬火炉实际为真空淬火炉，加热后的工件与淬火油接触冷却的过程均在真空中进行，基本不产生废气，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2）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抛光机自带水膜除尘，抛光产

生的粉尘自动吸入机体内，与水泵循环产生的水幕相遇，粉尘经沉降收集进入过滤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放，废渣定期打捞，抛光粉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3) 喷砂粉尘

项目对工件进行喷砂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设备内部自带粉尘收集系统，粉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4) 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金属粉尘比重相对较大，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清洗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均属于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立临时贮存点。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清洗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厂区内临时贮存，临时贮存点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

相关要求设立，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由于企业超声波清洗机年使用次数极少，一年使用 1-2 次，清洗废液产生极少，待企业产生清洗废液后，需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气

项目抛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清洗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均属于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立临时贮存点。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清洗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厂区内临时贮存，临时贮存点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整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立，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由于企业超声波清洗机年使用次数极少，一年使用 1-2 次，清洗废液产生极少，待企业产生清洗废液后，需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

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7 幢 101 室

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 2、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整(¥48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用章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38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800
废防锈剂	HW09	90000709	0.1	3800
废弃的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38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3800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0.05	3800
运输服务费: 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 (次)	运输单价 (元/次) (含税)	/	共计 (元) (含税)	
2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 (含税)	2500			
总价 (元) (含税)	482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	0.05	/	0.00755	少量	0.0576	+0.00755
		VOCs	0.14	0.14	/	少量	0.14	少量	/
		氮氧化物	0	0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12	0.0512	/	0	0	0.0512	0
		COD _{Cr}	0.03	0.03	/	0	0.0095	0.0205	-0.0095
		氨氮	0.003	0.003	/	0	0.00155	0.00145	-0.00155
		总氮	0.008	0.008	/	0	0.00122	0.00678	-0.00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60	60	/	0	20	40	-20
		废石英砂	0.3	0.3	/	0	0	0.3	0
		底渣	0.27	未核定	/	0	0	0.27	/
		生活垃圾	9.9	9.9	/	0	0	9.9	0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	20	未核定	/	0	/	20	/
		废乳化液	1.012	1.012	/	0	0	1.012	0
		废液压油	0.24	0.24	/	0	0	0.24	0
		废防锈剂	0.032	0.032	/	0	0	0.032	0

	废机油	0.10	未核定	/	0	/	0.10	/
	废弃的含油抹布	0.02	0.02	/	0	0	0.02	0
	废包装桶	0.185	0.175	/	0	0	0.185	0
	清洗废液	0.792	0.792	/	0	0	0.792	0
	废盐渣	0	0	/	1.2	0	1.2	+1.2
	废油	0	0	/	0.06	0	0.06	+0.06
	废弃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	0	0	/	0.05	0	0.05	+0.05
能耗	碳排放量	147.735	147.735	/	49.245	0	196.98	+49.245
	工业总产值(万元)	450	450		150	0	6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内为现有工程核定量。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